

索引

管制人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綜合檔案名稱：AFCD_c1_2425.pdf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EEB(F)009	2459	EEB(F)030	0981	EEB(F)145	3489
EEB(F)010	2460	EEB(F)031	0982	EEB(F)146	3492
EEB(F)011	2461	EEB(F)032	0983	EEB(F)147	3493
EEB(F)012	2462	EEB(F)033	0984	EEB(F)148	3609
EEB(F)013	3125	EEB(F)034	3292	EEB(F)149	3864
EEB(F)014	3263	EEB(F)035	0047	EEB(E)001	0893
EEB(F)015	0894	EEB(F)036	1316	EEB(E)002	2396
EEB(F)016	0948	EEB(F)037	1741	EEB(E)003	0979
EEB(F)017	0949	EEB(F)038	2161	EEB(E)004	1382
EEB(F)018	0950	EEB(F)039	1692	EEB(E)005	1306
EEB(F)019	0951	EEB(F)040	0029	EEB(E)006	1492
EEB(F)020	0952	EEB(F)041	0030	EEB(E)007	2561
EEB(F)021	0953	EEB(F)042	0031	EEB(E)008	2652
EEB(F)022	0955	EEB(F)043	0494	EEB(E)009	2653
EEB(F)023	0956	EEB(F)044	0747	EEB(E)010	0738
EEB(F)024	0957	EEB(F)045	1969	EEB(E)011	0739
EEB(F)025	0958	EEB(F)140	3477	EEB(E)012	1963
EEB(F)026	0959	EEB(F)141	3480	EEB(E)221	3486
EEB(F)027	0961	EEB(F)142	3481	EEB(E)222	3490
EEB(F)028	0966	EEB(F)143	3483	EEB(E)223	3607
EEB(F)029	0980	EEB(F)144	3488	EEB(E)224	3608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EEB(E)225	3610				
CSTB268	1498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總目：22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會議節數	綱領
EEB(F)009	2459	陳克勤議員	9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10	2460	陳克勤議員	9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11	2461	陳克勤議員	9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12	2462	陳克勤議員	9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13	3125	陳克勤議員	9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14	3263	陳克勤議員	9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15	0894	陳家珮議員	9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16	0948	何俊賢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17	0949	何俊賢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18	0950	何俊賢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19	0951	何俊賢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20	0952	何俊賢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21	0953	何俊賢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22	0955	何俊賢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23	0956	何俊賢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24	0957	何俊賢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25	0958	何俊賢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26	0959	何俊賢議員	9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27	0961	何俊賢議員	9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28	0966	何俊賢議員	9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29	0980	何俊賢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30	0981	何俊賢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31	0982	何俊賢議員	9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32	0983	何俊賢議員	9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33	0984	何俊賢議員	9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34	3292	何俊賢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35	0047	郭玲麗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36	1316	郭偉強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37	1741	林順潮議員	9	(-) 沒有指定
EEB(F)038	2161	梁文廣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39	1692	陸瀚民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40	0029	邵家輝議員	9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041	0030	邵家輝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會議節數	綱領
EEB(F)042	0031	邵家輝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43	0494	謝偉銓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44	0747	謝偉銓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045	1969	姚柏良議員	9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140	3477	何俊賢議員	9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141	3480	何俊賢議員	9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142	3481	何俊賢議員	9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EEB(F)143	3483	何俊賢議員	9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F)144	3488	何俊賢議員	9	(-) 沒有指定
EEB(F)145	3489	何俊賢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146	3492	何俊賢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147	3493	何俊賢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148	3609	梁熙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F)149	3864	梁熙議員	9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EEB(E)001	0893	陳家珮議員	10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2	2396	陳紹雄議員	10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3	0979	何俊賢議員	10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4	1382	何君堯議員	10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5	1306	郭偉強議員	10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6	1492	劉國勳議員	10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7	2561	李梓敬議員	10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8	2652	李世榮議員	10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09	2653	李世榮議員	10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0	0738	邵家輝議員	10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1	0739	邵家輝議員	10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012	1963	姚柏良議員	10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221	3486	何俊賢議員	10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222	3490	何俊賢議員	10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223	3607	梁熙議員	10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224	3608	梁熙議員	10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EB(E)225	3610	梁熙議員	10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CSTB268	1498	劉國勳議員	1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就規管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

- (a) 每年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每年發出多少個各類牌照；
- (c) 每年本地繁殖的狗隻數字為何；當中狗隻品種為何；
- (d) 批准進口和出口貓狗的數字；每年走私動物的數字為何？
- (e) 現時售賣貓、狗的動物售賣商必須應漁護署的要求提供相關的交易記錄；每年貓狗售賣數字為何；
- (f) 每年接獲投訴宗數、確立宗數為何；有關檢控數字及判罰為何；
- (g) 每年定期巡查、突擊巡查和放蛇的次數；
- (h) 政府去年回覆本會，將修訂要求出售貓隻持牌人需要記錄貓隻來源及為所有供出售的貓隻植入晶片等，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答覆：

- (a) 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受《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規管。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就執行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1-22	17.4	30
2022-23	20.0	30
2023-24 (修訂預算)	22.7	30

- (b) 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繁育狗隻牌照和單次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簽發的牌照數目			
	動物售賣商牌照	繁育狗隻牌照(甲類)	繁育狗隻牌照(乙類)	單次許可證
2021	309	11	23	1
2022	340	12	22	0
2023	343	9	18	0

(c) 過去3年，本地持牌狗隻繁育處所繁殖的狗隻數目列表如下：

年份	持牌狗隻繁育處所繁殖的狗隻數目
2021	2 585
2022	2 536
2023	2 245

當中主要品種包括貴婦狗、柴犬、松鼠狗、哥基及比熊犬。

(d) 進口活生動物須受《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及《狂犬病條例》(第421章)規管。進口商在進口活生動物前，必須先向漁護署申領許可證。過去3年漁護署簽發進口貓和狗的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簽發的許可證數目* (貓和狗)
2021	2 703
2022	2 452
2023	3 644

*每張許可證可涵蓋多於一隻動物，漁護署並沒有就進口貓和狗的數目備存分項數字。

動物出口一般不需經漁護署批准，但漁護署會因應要求提供簽發動物健康證明書服務。漁護署在過去3年就出口貓和狗簽發的健康證明書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簽發的動物健康證明書數目# (貓和狗)
2021	8 917
2022	11 939
2023	8 624

#每份動物健康證明書可涵蓋多於一隻動物，漁護署並沒有就出口貓和狗的數目備存分項數字。

過去3年，漁護署檢獲非法進口的活生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貓／狗 (隻)	其他 哺乳類 動物 (隻)	禽鳥 (隻)	寵物 爬行類 動物 (隻)	食用 家禽 (隻)	食用 爬行類 動物 (隻)
----	------------	------------------------	-----------	------------------------	-----------------	------------------------

2021	14	24	191	2 028	0	0
2022	0	3	0	1 096	0	0
2023	15	5	757	803	5	6

(e) 過去3年，動物售賣商及動物繁殖商每年售出貓和狗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售出狗隻數目	售出貓隻數目
2021	4 769	4 453
2022	4 469	4 225
2023	3 598	4 231

(f)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動物售賣和繁殖的投訴宗數、檢控數字及判罰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投訴 (宗)	成功對違反發牌規定提出檢控的個案		成功對未領有有效牌照或許可證而售賣動物提出檢控的個案	
		個案數目	罰款(元)	個案數目	罰款(元)
2021	296	21	2,000	31	1,000至20,000
2022	340	10	1,800至2,000	21	2,500至10,000
2023	385	20	1,500至5,000	34	1,000至20,000

(g) 過去3年，漁護署對動物買賣和狗隻繁育活動的巡查次數(包括例行巡查、突擊檢查及放蛇)表列如下：

年份	次數
2021	4 302
2022	4 261
2023	4 964

(h) 為加強對持牌貓隻售賣商的規管，漁護署已修訂動物售賣商(貓隻)牌照的營業守則和牌照條件，包括要求持牌人須記錄所有供出售貓隻的來源及為所有供出售的貓隻植入晶片，並提升對處所設施的要求。新規定已於今年4月1日起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過去3年，就處理本地虐待動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人手、開支及具體工作項目為何；
- (b) 漁護署共接獲多少宗懷疑虐待動物的舉報；
- (c) 以《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成功提出檢控數字為何；以及每宗案件所判處刑罰為何；
- (d) 律政司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判罰過輕而覆核的案件宗數為何；以及上訴的結果為何；
- (e) 律政司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有多少宗案件已決定不提出檢控；詳情為何；
- (f) 就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漁護署有何人手準備措施；現時進展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答覆：

- (a) 在收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或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會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亦會按需要進行相關巡查。過去3年，漁護署就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人手和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1-22	2.6	17
2022-23	2.3	17
2023-24 (修訂預算)	3.0	17

- (b)至(c) 過去3年，警務處和漁護署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以及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成功提出檢控的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	成功檢控個案宗數	判處刑罰	
			罰款金額(元)	監禁期
2021	256	15	2,000至2,500	1個月12日至5個月
2022	263	20	1,000至3,000	8日至10個月
2023 (截至9月)	336	16	5,000至6,000	10日至1年

*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與滋擾有關，而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

- (d) 過去3年，律政司並沒有就《條例》以判罰過輕而提出覆核。
- (e) 過去3年，律政司有14宗關於《條例》案件決定不提出檢控。律政司記錄中並沒有備存相關詳情。
- (f) 政府正就《條例》的修訂和其他措施進行籌備工作，以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修訂建議包括向對指明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加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以及加強執法權力等。相關條文的草擬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將盡快把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資助本地動物福利機構和動物收容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三年接獲資助金的申請宗數，包括各動物福利機構成功申請項目、申請金額、及批准獲得的資助金額；
- (b) 過去三年，漁護署伙伴動物福利機構數字為何；有否主動邀請更多動物福利組織成為伙伴動物福利機構；
- (c) 過去三年，每年與動物福利機構合作的次數及詳情為何；未來一年，有何合作計劃；
- (d) 漁護署每年將多少動物交予動物福利機構；成功被領養的比率和數字為何；
- (e) 漁護署如何監察動物福利機構的運作及資助金運用情況；
- (f) 會否考慮讓資助金的使用範圍擴大至繳付租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g) 現時有多少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在政府用地作領養中心；請列出具體地點和面積；
- (h) 現時本港有多少獲規劃許可的「動物寄養所」，有關地點為何；政府有否進行巡查？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動物福利機構資助金申請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 (b) 過去3年(即2021、2022及2023年)，漁護署的伙伴動物福利機構數字均為17個。漁護署歡迎動物福利機構申請成為該署的伙伴動物福利機構，並在專題網站(<https://www.pets.gov.hk>)上載了申請資料。
- (c) 過去3年，漁護署與動物福利機構合辦了共8個活動(2021年3個、2022年3個及2023年2個)，包括寵物領養日及嘉年華等，以推廣動物福利及領養。漁護署於2024年將繼續與動物福利機構合辦不同活動以推廣動物福利及領養。
- (d) 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交予動物福利機構安排領養的動物數目及領養比率表列如下：

年份	漁護署交予動物福利機構安排領養的動物數目(領養比率 ⁺)		
	狗	貓	其他動物 [*]
2021	348(46.3%)	72(35.8%)	210(8.6%)
2022	348(47.9%)	151(49.0%)	159(11.0%)
2023	319(38.3%)	174(50.0%)	123(2.1%)

⁺由漁護署接收但其後由主人領回的動物，並不包括在計算領養比率之內。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及雀鳥等。

- (e) 漁護署會核對動物福利機構和伙伴動物福利機構提供的支出收據，確定支出與機構申請資助的用途相符。另外，漁護署會在審批伙伴動物福利機構的申請時探訪相關設施，其後亦會定期探訪。
- (f) 漁護署現時接受動物福利機構就不同動物福利有關的項目申請資助金，當中不涵蓋如租金或職員薪酬等經常性開支。不少動物福利機構主要以家庭寄養的形式照顧待領養動物，好讓動物能有更多與人互動的機會以提高被領養的機會。動物福利機構如需覓地營辦領養中心，可申請使用由地政總署所管理、可供非政府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作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也可申請由發展局設立的資助計劃，以便在適合的政府用地設立領養中心。
- (g) 現時，已有3間動物福利機構成功獲得發展局資助，分別在錦田高埔新村2幅政府用地及屯門新平街1幅政府用地設立領養中心。當中2間能容

納約50隻動物及約150隻動物的領養中心分別已於2021年年底及2024年年初投入服務。而另外1間能容納約125隻動物的領養中心預計將於2024年內展開建築工程。以上3幅用地面積分別約為1 050平方米、1 370平方米和4 200平方米。

- (h) 截至2024年2月，共有95個處所持有由漁護署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139I章)發出的有效動物寄養所牌照。當中位於港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的分別有15個、31個及49個。漁護署會派員到領有牌照的動物寄養所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以確保該等處所符合牌照規定。

(i)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於2020-21年度申請並於2021-22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申請款額(元)	獲批款額(元)
1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營運領養計劃及教育宣傳活動	80,000	40,000
2	香港動物領養中心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516,000	100,000
3	救狗之家	成年犬隻領養計劃-為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614,880	200,000
4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動物領養、救援及教育計劃	170,000	140,457
5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135,000	129,930
6	香港拯救貓狗協會	為獲拯救和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8,721,300	170,000
7	Kirsten's Zoo	動物持續救援及領養貓舍的改善	305,000	150,000
8	Paws United Charity	領養動物計劃醫療成本和社交媒體推廣領養計劃	332,000	173,954
9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拯救和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563,428	150,000
10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改善貓舍以提高動物福利	363,850	150,000
11	Team for Animals in Lantau South (TAILS)	動物領養計劃2021	400,000	71,125
總額			12,201,458	1,475,466*

* 由於支票處理問題，獲批款額當中的246,205元於2022-23年度才成功發放。

(ii)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於2021-22年度申請並於2022-23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申請款額(元)	獲批款額(元)
1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長洲流浪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推廣	80,000	40,000
2	香港動物領養中心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408,000	100,000
3	Hong Kong Cats	解決香港貓的過剩問題並減少疾病	102,500	0*
4	救狗之家	成年犬隻領養計劃-為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690,480	158,549
5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動物領養、救援及教育計劃	220,000	125,972
6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235,000	74,084
7	香港拯救貓狗協會	為獲拯救和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9,226,200	150,792
8	Kirsten's Zoo	動物持續救援及領養動物計劃	372,000	130,000
9	Lifelong Animal Protection (LAP)	動物關愛和同情社區電子學習平台	500,000	150,000
10	Paws United Charity	領養動物計劃醫療成本和社交媒體推廣領養計劃	431,400	204,229
11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拯救和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1,000,000	136,173
12	Team for Animals in Lantau South (TAILS)	動物領養計劃2022	400,000	98,306
總額			13,665,580	1,368,105

*不符合申請動物福利機構資助資格。

(iii)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於2022-23年度申請並於2023-24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申請款額(元)	獲批款額(元)
1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長洲流浪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推廣	82,000	35,000
2	香港動物領養中心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376,000	80,000
3	救狗之家	成年犬隻領養及長期犬隻照顧計劃	940,035	180,000
4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2023 動物領養、救援及教育計劃	150,000	79,728
5	香港兔友協會	兔子教育、福利和醫療計劃	265,000	60,000
6	Kirsten's Zoo	動物持續救援、領養動物計劃及改善貓舍計劃	330,000	112,610
7	Lifelong Animal Protection (LAP)	LAP Companion Animal Rescue and Education Centre (CARES)	375,000	100,000
8	Nursing Centre for Rescue of Abandoned Pets Limited (NCAP)	動物全面健康護理講座	72,000	0*
9	Paws United Charity	領養動物計劃醫療成本及領養活動宣傳費用	483,600	241,894
10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拯救和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	244,400	128,073
11	Society for Abandoned Animals	二號護理病房及戶外遊樂場翻新工程	578,000	300,000
12	Team for Animals in Lantau South (TAILS)	動物領養計劃	625,000	0 [#]
總額			4,521,035	1,317,305

*不符合申請動物福利機構資助資格。

[#]由於未能按要求提供工作報告及支出證明，未獲發放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漁護署的動物管理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年捕獲動物數字及分類；
- (b) 每年各動物管理中心接收動物的數字；其來源為何；
- (c) 按動物分類列出動物絕育、領養、人道處理的數字；
- (d) 各動物管理中心人手和流失率；
- (e) 各動物管理中心營運開支；
- (f) 每年巡查次數；採取執法行動數字及檢控數字；
- (g) 署方為狗主舉辦的狗隻訓練課程次數、內容及參與人數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a) 現時被捕獲的流浪動物會送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的4間分別位於新界北、新界南、九龍和港島的動物管理中心處理，過去3年所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捕獲的流浪動物			
	狗	貓	其他動物 ¹	總數
2021	430	165	895	1 490
2022	326	129	724	1 179
2023	463	184	995	1 642

¹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牛，以及家禽／雀鳥等。

- (b) 過去3年各動物管理中心收容的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動物管理中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狗	貓	其他 ²	狗	貓	其他 ²	狗	貓	其他 ²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	112	40	32	70	65	34	105	76	2 208 ³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164	88	27	160	90	33	164	109	69
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	223	47	68	199	69	211	265	105	67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544	134	2 245	472	155	1 100	517	134	3 389 ³
總數	1 043	309	2 372	901	379	1 378	1 051	424	5 733

²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以及家禽／雀鳥等。

³主要包括懷疑非法進口及未能符合進口要求而被充公的動物。

大部分收容的動物都是由漁護署捕獲的流浪動物、由主人交出的動物，以及被檢獲的動物，我們並沒有每間動物管理中心所接收動物按其來源分類的分項數字。

- (c) 過去3年，動物獲領養後接受由漁護署委聘的獸醫診所進行絕育手術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受絕育的獲領養動物數目		
	狗	貓	兔
2021	105	30	4
2022	91	37	2
2023	100	70	4

過去3年獲領養的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獲領養的動物數目		
	狗	貓	其他 ⁴
2021	348	72	210
2022	348	151	159
2023	319	174	123

⁴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以及雀鳥等。

過去3年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		
	狗	貓	其他 ⁵
2021	338	59	1 439 ⁶
2022	280	54	496 ⁷
2023	372	90	821

⁵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牛，以及家禽／雀鳥等。

⁶大部分屬於非法進口的龜隻。

⁷ 不包括漁護署為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風險而檢取作人道處理的2 512隻細小哺乳類動物。

(d) 過去3年動物管理中心的人員編制及流失率表列如下：

年度	4間動物管理中心的職位總數 ⁸		流失率	
	獸醫師	技術/前線人員	獸醫師	技術/前線人員
2021-22	4	187	0%	4.3%
2022-23	4	187	0%	3.2%
2023-24	4	187	0%	4.8%

⁸4間動物管理中心由1名高級獸醫師負責監督。

(e) 過去3年，4間動物管理中心的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運作開支(百萬元)			
	新界北 動物管理中心	新界南 動物管理中心	九龍 動物管理中心	香港 動物管理中心
2021-22	27.5	19.1	22.8	19.5
2022-23	28.7	19.9	23.8	20.4
2023-24 (修訂預算)	28.8	20.0	23.8	20.5

(f) 過去3年，有關持牌售賣動物、繁育狗隻、動物寄養、騎馬、展覽場所和臨時展覽場所的巡查次數，以及對有關處所的業主／經營者成功提出檢控的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巡查次數	成功檢控的宗數
2021	5 374	23
2022	5 195	11
2023	6 206	20

(g) 過去3年，漁護署舉辦的犬隻訓練課程次數及參與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舉辦次數	參與人數
2021	6*	157*
2022	5*	103*
2023	9	253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及避免人群聚集，犬隻訓練課程的次數和參與人數較往年少。

犬隻訓練課程內容分為理論課和實踐課兩個部分，理論課先讓學員認識基本的犬隻訓練理論，包括犬隻行為及思考模式，正向強化訓練方

式以及不同的訓練工具及其使用方式等。在實踐課方面，學員需要攜同犬隻出席，以練習向犬隻發出指令及正向訓練的技巧和相關動作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寵物食品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年進口的寵物食品數字為何；本地需求量為何；
- (b) 每年接獲多少宗投訴；其內容為何；以及跟進行動為何；
- (c) 政府有否調查和測試本港市面上的寵物食品(包括預製及新鮮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本地有多少寵物食品的製造、加工或進口業務的經營者；
- (e) 會否考慮規管市面寵物食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過去3年本港每年進口的寵物食品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進口的寵物食品數量(公斤)
2021	62 742 867
2022	62 677 454
2023	57 882 60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本地寵物食品需求的數字。

- (b) 在2021、2022及2023年，漁護署分別收到11、5及7宗投訴，主要與寵物食品質量和營商手法有關。漁護署收到投訴後，會聯絡投訴人和有關寵物食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以搜集更多資料，亦會視乎投訴的性質，告知投訴人相應的跟進行動。

- (c)及(e) 漁護署於2017年10月委託顧問在本港市面抽取常見寵物食品360個不同樣本，包括乾濕狗糧、乾濕貓糧及其他寵物糧，以檢測是否含有有害物質和微生物(包括沙門氏菌、大腸桿菌包括O157型、李斯特菌、黃曲霉毒素、三聚氰胺、馬拉硫磷、鉛和砷)，所有樣本的檢測結果均沒超出寵物食品的普遍主要生產國家／地方的上限。漁護署會繼續留意本地情況及國際間有關寵物食品安全的最新發展。
- (d)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本地寵物食品製造、加工及／或進口業務經營者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本地的獸醫服務和相關美容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本地新註冊獸醫數字為何，及其所獲取獸醫資格的國家或地區為何；
- (b) 按種類列明，專科獸醫數量為何；
- (c) 寵物與獸醫數目比例的變化為何；
- (d) 現行獸醫診所數字為何；現行政府對獸醫診所監管詳情為何；
- (e) 每年接獲的投訴獸醫數字為何；投訴原因為何；受理個案為何；處罰為何；
- (f) 獸醫管理局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為何；最長和最短處理時間為何；
- (g) 有意見指，現時政府對寵物美容服務缺乏監管，會否加強規管，並考慮要求有關人士強制接受合資格課程？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a) 根據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資料，過去3年本港新註冊獸醫數目按其獲取資格所屬的國家或地區表列如下：

獲取資格所屬的 國家 / 地區	新註冊獸醫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澳洲	11	15	41
巴西	0	0	1
比利時	0	1	1
加拿大	2	0	2
智利	0	0	1
歐洲*	2	3	10

獲取資格所屬的 國家 / 地區	新註冊獸醫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中國香港	0	0	11
意大利	2	0	0
日本	0	1	0
新西蘭	5	3	3
南非	2	3	7
中國台灣	4	9	30
英國	17	13	32
美國	4	1	4
總數	49	49	143

*持有歐洲獸醫專業委員會認可獸醫專家資格。

- (b) 根據管理局的資料，於2021、2022及2023年獲授權在香港宣傳或聲稱為專家的註冊獸醫數目分別為54、64及73，當中部分獸醫擁有超過1項專科資格，有關專科資格的詳情(截至2023年12月)表列如下：

專科資格	獸醫數目
麻醉及止痛	6
雀鳥科	2
貓狗科	6
寵物(內科)	1
牙科	3
皮膚科	3
急症及重症	2
馬屬動物科	1
馬屬動物外科	1
哺乳類珍禽異獸科	4
貓科	4
內科(心臟科)	5
內科(腫瘤科)	9
實驗室動物醫學	1
大型動物外科	2
腦神經科	4
眼科	5
家禽科	1
爬蟲類及兩棲類科	2
小型動物內科	8
小型動物外科	8

專科資格	獸醫數目
獸醫影像診斷	2
獸醫病理學	7
獸醫預防醫學	1
動物園動物醫學	5

- (c) 根據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2018年本港住戶共飼養約221 100隻狗和184 100隻貓。按管理局2018年的註冊獸醫數字計算，該年的獸醫與寵物(狗和貓)比例約為1:410，遠高於其他地方當時的比例(例如新加坡(1:2 543)、英國(1:2 374)和美國(1:3 072))。至於2019至2023年，政府統計處並沒有本港住戶飼養貓狗的統計數字，而本港註冊獸醫數目由2018年的988人上升至2023年的1 208人，升幅達22%。
- (d) 根據管理局的資料，於2021、2022及2023年本港的註冊獸醫數目分別為1 090、1 105及1 208人。管理局沒有備存全港獸醫診所的數目。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其網站有提供自願被列載的本港獸醫診所名單供市民參考。

管理局是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成立，負責獸醫的規管、註冊及紀律監管，確保本港獸醫護理服務維持於高水平。所有註冊獸醫在本港執業前均受過專業訓練，取得《條例》訂明的註冊資格，並須遵守《條例》及管理局制訂的《註冊獸醫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為獸醫提供各方面的操守指引，包括專業道德、診所處所及設備、宣傳及其他診所營運細節等。獸醫若違反《實務守則》，管理局可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 (e) 管理局處理接獲的投訴，須根據《條例》及《獸醫管理局(紀律處分程序)規則》所訂明的程序作出調查及跟進。每宗投訴個案須先由管理局的初步調查委員會作出調查，以決定是否將個案轉介至按《條例》成立的研訊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過去3年，管理局接獲投訴個案、轉介予研訊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的個案，以及經研訊後裁定成立的投訴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投訴個案宗數	經初步調查後無需轉介研訊委員會的投訴個案宗數	該年接獲而仍在進行初步調查的投訴個案宗數	該年接獲並轉介研訊委員會的個案宗數	該年完成研訊的個案宗數*	裁定成立的個案宗數
2021	40	36	1	3	14	11
2022	59	51	6	2	8	6
2023	52	18	34	0	14	12

* 包括之前接獲並轉介於該年進行紀律研訊的投訴個案。

過去 3 年，管理局接獲涉及註冊獸醫的投訴個案的內容表列如下：

投訴的內容	所佔百份比
罔顧對動物的專業責任	73%
顧客溝通	8%
醫療記錄	5%
收費	7%
其他	7%

過去 3 年，研訊委員會共完成 36 宗研訊個案，當中 29 宗被裁定投訴成立，共涉及 30 名獸醫。研訊委員會就該些獸醫作出命令，內容表列如下：

相關命令	涉及人數
把有關獸醫的姓名從名冊分別刪除 3 個月及 6 個月，並譴責及強制要求獸醫報讀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參與專業研討會	2
書面譴責有關獸醫，並強制要求獸醫報讀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參與專業研討會	19
書面譴責有關獸醫	9
總數	30

- (f) 過去3年，管理局所接獲並已完成處理的個案中，平均處理時間約為7個月，最短及最長時間分別約為2個月及17個月。調查投訴和索取所需資料及佐證的程序往往需時；處理投訴個案的時間長短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人士(投訴人及受投訴獸醫等)提供所需資料的時間及個案複雜程度(例如是否涉及多名獸醫或其他執法部門)等。
- (g) 現時，經營寵物美容業務毋須向漁護署申領牌照。為防止非法售賣動物或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漁護署不時巡查有關店舖，如接獲投訴或在巡查期間發現上述情況，漁護署會展開調查及採取相應行動，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

(一) 每年執行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詳情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二) 每年就公眾教育以及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等詳情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及

(三) 每年接獲懷疑虐待動物個案數目；成功提出檢控數字為何；每宗案件所涉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及其被判處的刑罰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答覆：

(一) 在收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亦會按需要進行相關巡查。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佔部門整體開支 (%)
2019-20	3.3	0.2
2020-21	2.9	0.2
2021-22	2.6	0.1
2022-23	2.3	0.1
2023-24 (修訂預算)	3.0	0.2

(二) 漁護署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推廣動物福利，當中包括推廣「做個盡責任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訊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提醒市民在飼養寵物前需作詳細考慮，以及鼓勵寵物領養等。過去5年，漁護署製作及透過不同平台播放動物福利教育短片及電視宣傳短片、印製及透過不同途徑派發有關動物福利的單張、海報、小冊子、在網站宣傳有關動物福利的最新資訊、在不同平台(例如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舉辦18區巡迴展覽、「虛擬實境遊戲」展覽、犬隻訓練課程、寵物領養活動及定期在學校及屋苑舉行講座等。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用於教育及宣傳動物福利的開支 (百萬元)	佔部門整體開支 (%)
2019-20	18.2	1.1
2020-21	25.9	1.4
2021-22	23.8	1.3
2022-23	21.3	1.1
2023-24 (修訂預算)	17.9	0.9

(三) 過去5年，警務處和漁護署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以及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提出檢控的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個案宗數	被捕人數	成功檢控個案宗數	被定罪人數	判處刑罰	
						罰款金額 (元)	監禁期
2019	288	29	38	25	25	2,000至8,000	14日至10個月
2020	285	15	51	14	14	不適用	14日至8個月
2021	256	21	55	15	16	2,000至2,500	1個月12日至5個月
2022	263	21	32	20	24	1,000至3,000	8日至10個月
2023 (截至9月)	336	18	43	16	16	5,000至6,000	10日至1年

* 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與滋擾有關，而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本港漁民、漁船的數字為何？產值(包括境內及外)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在本港水域航行的船隻必須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以證明船隻安全且適宜航行。用於在本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船隻，須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再作登記。過去3年，向海事處登記的漁船數目、向漁護署登記的本地漁船數目、本地捕撈漁民數目及有關捕魚作業的產值表列如下：

年份(截至該年年底)	向海事處登記的本地漁船數目 [#]	向漁護署登記的本地漁船數目	本地捕撈漁民數目 [^]	產值 (百萬元) [^]	
				本港水域	本港以外水域
2021	6 376	4 321	10 510	1,055	1,712
2022	6 139	4 343	10 324	1,081	1,089
2023	6 260	4 340	10 239	1,008	1,345

[#] 根據由海事處提供領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所訂明牌照的漁船(第III類別船隻)數目資料。

[^] 根據漁護署就捕撈漁民進行的漁業調查所得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就漁農業相關貸款事宜，請告知：

- (a) 現時當局向漁農業提供的貸款項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上述貸款的申請宗數、批款宗數、基金總額及該年的批款總額為何？(請按每個貸款項目分別列出)
- (c)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上述貸款每年批出的最高金額，每年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a)的貸款項目中有多少宗個案需延期還款，以及成為貸款壞帳？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答覆：

- (a) 現時，政府透過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6個貸款基金，為農民、養魚戶及漁民提供信貸服務。有關基金為約瑟信託基金、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及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

- (b) 過去3年，上述貸款基金的總資本、申請數目、貸款數目及發放款額表列如下：

約瑟信託基金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 (百萬元)
2021	20.5	6	6	1.2
2022	20.7	6	6	1.1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23	21.5	5	5	1.0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21	13.3	19	19	1.6
2022	13.5	16	16	1.4
2023	14.0	26	26	2.0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21	15.7	24	24	3.4
2022	15.9	21	21	3.1
2023	16.3	23	21	3.5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21	1,100	7	0	6.9
2022	1,100	2	1	5.6
2023	1,100	7	7	33.8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包括一般貸款及休漁期特別貸款）

年份	資本	貸款數目		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百萬元)	申請數目	發放數目*	款額# (百萬元)
2021	398.0	250	245	92.1
2022	397.3	232	224	83.6
2023	396.3	193	195	74.0

* 指在相關年份發放第一期款項的貸款數目。

指在相關年份發放的貸款總額，包括所有階段分期發放款項。

過去3年，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並沒有收到貸款申請，而其資本額約為200萬元。

(c) 過去3年，上述貸款基金每年批出每宗貸款的最高金額表列如下：

貸款基金	2021年 (元)	2022年 (元)	2023年 (元)
約瑟信託基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200,000	200,000	500,000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	140,000	200,000	200,000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5,000,000	5,000,000	8,000,000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	450,000	450,000	450,000

(d) 過去3年上述貸款基金延期還款及壞帳貸款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延期還款個案數目

貸款基金	2021年 (宗)	2022年 (宗)	2023年 (宗)
約瑟信託基金	0	0	0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2	3	2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	4	5	2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	1	33	21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	525	546	532

[^]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基金)的數字未有包括於2022年因新冠疫情而給予基金借款人免息延期還款一年的安排。

壞帳個案數目

貸款基金	2021年 (宗)	2022年 (宗)	2023年 (宗)
約瑟信託基金	0	0	0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1	0	0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	0	0	0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0	0	0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	0	0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漁船及行業相關船隻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雙拖漁船、單拖漁船、蝦拖漁船、摻繒漁船、燈光圍網漁船、罟仔、釣網漁船、運魚船、其他漁船及行業相關船隻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全港登記漁船數字為何？
- (c) (b)題所述的登記漁船中，從事(a)題所述捕魚方式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 過去3年根據海事處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發牌的漁船(第III類別船隻)數目資料表列如下：

漁船種類	本地漁船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運魚船	21	19	23
漁船舢舨「C7」	1 861	1 832	1 829
漁船	1 626	1 384	1 486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P4」	2 868	2 904	2 922
總數	6 376	6 139	6 260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未備有漁船數目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 (b) 在本港水域航行的船隻必須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以證明船隻安全且適宜航行。用於在本港水域進行捕魚作業的船隻，須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條例》)向漁護署再作登記。於2021、

2022和2023年，按《條例》登記的漁船數目分別為4 321、4 343和4 340艘。

- (c) 過去3年按照上述(b)登記的漁船使用不同捕魚方法的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捕魚方法	向漁護署登記的本地漁船數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圍網／燈光圍網	44	42	41
延繩釣／手釣	34	31	33
刺網	521	521	515
浸籠	52	43	42
混合捕魚方式	3 670	3 706	3 709
總數	4 321	4 343	4 340

由於法例禁止在香港水域以拖網捕魚，因此並沒有拖網漁船根據《條例》進行登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就魚類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各種鹹水魚(包括：紅衫、馬頭、黃花、木棉、池魚、立魚、牙帶、鮫魚、鰻魚、沙魴等)及淡水魚(包括：鯪魚、大魚、鰱魚等)每年的批發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各種鹹水魚(包括：紅衫、馬頭、黃花、木棉、池魚、立魚、牙帶、鮫魚、鰻魚、沙魴等)及淡水魚(包括：鯪魚、大魚、鰱魚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答覆：

- (a) 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批發的淡水魚數量表列如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沒有備存各種淡水魚的分項數字。

年份	總數量 (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 (公噸)	最高每日數量 (公噸)	最低每日數量 (公噸)
2021	47 313	130	180	18
2022	34 419	94	169	6
2023	38 544	106	157	8

過去3年，海魚批發交易數量資料載於附件A。

- (b) 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批發的淡水魚每月價格表列如下。漁護署沒有備存各種淡水魚的分項數字。

年份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021	25,610 [^]	26,230	26,922	27,200	28,354	29,378	30,184	30,218*	29,964	29,565	29,276	28,870
2022	29,036 [^]	29,403	31,873	32,965	33,943*	33,203	33,867	32,096	31,286	31,736	30,205	30,992
2023	30,439	30,472	30,722	31,101	31,678*	31,626	30,884	31,422	31,465	30,673	30,467	30,022 [^]

* 在相關年份錄得最高每月平均價格

[^] 在相關年份錄得最低每月平均價格

過去3年，海魚每月平均批發價的資料載於**附件B**。

2021至2023年的海魚批發數量

年份	魚類	總數量(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公噸)	最高每日數量(公噸)	最低每日數量(公噸)
2021	紅衫	2 787.5	7.6	9.1	6.4
	馬頭	2 976.0	8.2	9.4	6.5
	黃花	2 045.8	5.6	7.1	3.5
	木棉	2 200.0	6.0	6.5	4.6
	池魚	868.4	2.4	3.1	1.2
	立魚	2 205.9	6.0	6.7	5.3
	牙帶	1 374.2	3.8	4.6	2.7
	鮫魚	1 686.2	4.6	5.2	3.2
	鰺魚	440.4	1.2	1.5	0.8
2022	紅衫	2 586.4	7.1	8.4	4.8
	馬頭	2 880.9	7.9	9.1	5.6
	黃花	2 127.5	5.8	6.7	3.7
	木棉	2 085.4	5.7	6.4	3.7
	池魚	516.0	1.4	2.0	0.9
	立魚	2 074.5	5.7	6.9	4.3
	牙帶	1 081.3	3.0	3.8	1.5
	鮫魚	1 378.7	3.8	4.6	2.1
	鰺魚	298.4	0.8	1.2	0.3
2023	紅衫	2 508.7	6.9	7.6	5.7
	馬頭	2 640.1	7.2	8.7	6.1
	黃花	1 994.1	5.5	6.6	4.6
	木棉	2 212.9	6.1	7.8	4.7
	池魚	692.8	1.9	2.7	1.0
	立魚	1 984.6	5.4	6.3	4.6
	牙帶	1 038.5	2.8	3.8	2.0
	鮫魚	1 277.0	3.5	4.1	2.4
	鰺魚	456.3	1.3	2.1	0.6

並無沙魴的數字。

2021至2023年的海魚每月平均批發價

年份	魚類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1	紅衫	75.76	77.88*	71.41	65.96^	67.76	72.23	74.14	74.94	73.92	72.40	75.55	73.34
	馬頭	60.97	62.44*	59.91	54.84	54.36	57.46	59.43	60.15	57.98	53.90	51.72^	54.78
	黃花	100.39	86.73	101.01	77.07	72.76	73.72	73.91	71.68^	81.48	87.03	94.77	102.87*
	木棉	82.43	78.42	82.99	84.64	84.69	88.64	89.70*	88.31	69.09^	79.56	89.20	85.58
	池魚	29.18*	28.13	25.47	22.21^	23.18	25.75	25.89	26.70	22.25	24.24	24.51	23.39
	立魚	79.20	79.58*	74.85	71.47	72.89	78.29	78.45	77.58	68.22^	69.69	75.81	77.86
	牙帶	47.45	52.17	49.62	44.68^	49.42	56.95	60.07	61.16*	50.69	53.25	54.48	57.71
	鮫魚	73.96	82.31*	74.42	66.64	68.16	71.57	70.92	70.71	64.05^	64.28	67.42	68.45
	鰺魚	35.03	33.00	35.30*	27.19	29.72	32.06	31.05	30.17	28.53	27.06^	29.96	27.66
2022	紅衫	77.06^	87.08	92.99	97.89	98.87	104.06	108.55*	105.05	100.94	92.73	90.99	87.51
	馬頭	53.64^	56.63	68.54	67.60	65.29	67.80	69.84*	68.29	64.83	56.46	55.31	55.97
	黃花	93.70	110.75*	75.33	73.22	73.01^	75.19	76.31	74.36	71.87	73.27	85.28	87.46
	木棉	91.80	94.25	108.19	109.92	108.32	111.72	117.41*	115.30	105.17	89.06^	101.92	101.99
	池魚	24.40	24.51	27.05	27.73	29.41	33.09	36.10*	33.78	24.47	21.56^	23.06	23.36
	立魚	75.31	78.37	87.33	88.06	86.93	89.36*	88.34	83.80	71.67	70.95^	76.52	78.23
	牙帶	61.05	52.33^	68.76	74.30	76.25	78.86	80.67*	77.56	61.78	55.72	53.76	58.30
	鮫魚	75.86	71.84^	77.08	78.04	78.61	81.04	84.84*	84.25	80.39	77.47	79.57	78.15
	鰺魚	30.90	31.67^	33.45	35.56	37.81	41.67	47.13*	45.75	36.89	36.13	39.74	37.04
2023	紅衫	91.23*	89.48	84.60	77.71	89.43	90.72	84.66	84.23	84.96	78.33	74.82^	75.32
	馬頭	58.14	59.96	59.71	58.16	60.60	61.84	64.78*	62.16	58.60	51.19^	55.93	52.63
	黃花	105.07	77.55^	101.45	94.92	88.87	89.78	96.72	95.17	97.58	118.66*	109.43	100.92
	木棉	100.77	105.06*	103.07	100.66	104.14	104.93	104.17	100.90	87.53^	89.04	97.56	92.69
	池魚	28.11	34.40*	26.66	26.01	30.06	31.34	30.14	29.32	22.25	21.08	20.79^	21.40
	立魚	79.72	80.14	81.67*	78.23	76.70	76.67	77.79	76.02	65.70^	71.51	75.12	74.65
	牙帶	59.99	69.21	59.99	58.72	64.25	72.18	73.10*	71.21	54.11	50.54^	51.31	50.61
	鮫魚	81.63	79.79	83.67*	80.64	79.29	76.65	75.03	73.50	67.43^	70.75	70.14	70.56
	鰺魚	38.61	38.97	36.23	39.02	43.07*	41.44	42.91	38.72	36.89	35.35^	37.87	36.19

並無沙魴的數字。

* 在相關年份錄得最高每月平均批發價

^ 在相關年份錄得最低每月平均批發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雞蛋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各種雞蛋(包括：內地啡蛋(中)、德國二級啡蛋(360裝)、美國啡蛋(中裝)USA等)每年的批發數量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各種雞蛋(包括：內地啡蛋(中)、德國二級啡蛋(360裝)、美國啡蛋(中裝)USA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 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雞蛋的數量表列如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備存各種雞蛋和各個來源地的分項數字。

年份	數量(公噸)			
	總數量	每日平均數量	最高每日數量	最低每日數量
2021	67 214	184	404	4
2022	68 822	189	368	6
2023	61 336	168	349	3

- (b) 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的內地和美國啡蛋(中裝)的每月平均價格，以及最高和最低每月平均價格表列如下。至於來自其他地方的啡蛋(中裝)或其他種類雞蛋，漁護署並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年份	內地啡蛋(中裝)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1	15,290	16,036*	15,755	15,220^	15,290	15,433	15,516	15,413	15,460	15,381	15,480	15,381
2022	15,400	15,357^	15,606	15,807	16,206	15,760	15,852	15,858	16,220	17,710	18,140	18,297*
2023	18,361	18,400	18,400	18,420	18,400	18,407	18,239^	18,387	18,413	18,406	18,387	18,439*

年份	美國啡蛋(中裝)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1	15,071^	15,536	15,942*	15,787	15,535	15,627	15,439	15,523	15,680	15,594	15,380	15,394
2022	15,529^	15,607	15,897	15,993	17,742	18,153	18,168	18,161	18,880	19,439*	18,973	19,181
2023	19,652^	20,129	19,839	20,080	21,284	21,373*	20,884	20,768	20,367	20,781	20,300	21,071

*最高每月平均批發價

^最低每月平均批發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蔬菜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各種蔬菜(包括：菜芯、西洋菜、白菜、西蘭花、唐生菜、青白菜、茼蒿、番茄、芥蘭、豆苗、西芹、薯仔、菠菜等)每年的批發數量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各種蔬菜(包括：菜芯、西洋菜、白菜、西蘭花、唐生菜、青白菜、茼蒿、番茄、芥蘭、豆苗、西芹、薯仔、菠菜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蔬菜的數量表列如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備存各種蔬菜的分項數字。

年份	數量(公噸)			
	總數量	每日平均數量	每日最高數量	每日最低數量
2021	238 229	653	862	103
2022	217 127	595	721	101
2023	217 173	595	744	53

- (b) 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蔬菜的每月平均價格，以及錄得最高和最低的每月平均價格表列如下。漁護署並沒有備存各種蔬菜的分項數字。

年份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1	13,623	14,104	13,057	12,444	12,061 [^]	12,082	12,173	12,100	12,237	13,341	14,505 [*]	13,924
2022	12,986	17,001 [*]	16,640	15,420	13,907	13,740	13,893	13,435	13,964	13,909	12,590 [^]	14,667
2023	11,065	11,883 [*]	11,036	11,392	11,111	10,359	10,226	10,213	10,774	10,444	9,947	9,661 [^]

* 最高每月價格

[^] 最低每月價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活雞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供港活雞及本地活雞每月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供港活雞及本地活雞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供港雜禽每月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供港雜禽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e)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供港雞苗每月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f)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各地供港活雞、雜禽及雞苗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過去3年並沒有內地活雞進口，而經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交易的本地活雞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數量(頭)			
	總數	每日平均	每日最高	每日最低
2021	4 334 808	11 876	41 270	3 880
2022	3 929 112	10 765	42 147	6 250
2023	4 023 165	11 022	37 040	6 270

過去3年，本地活雞的每月批發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每月數量(頭)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1	353 542	390 537	345 423	344 082	373 933	385 194	331 508	339 902	395 255	340 245	346 047	389 140
2022	432 426	273 778	273 654	319 588	287 661	280 402	316 960	312 857	345 211	353 054	347 729	385 792
2023	415 665	298 570	343 668	321 437	349 890	339 305	333 186	299 932	325 752	321 240	338 882	335 638

- (b) 過去3年並沒有內地活雞進口，而經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交易的本地活雞平均價格表列如下：

年份	每月平均批發價格(元／公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1	83.79	93.06*	77.60	66.31	58.25	53.17	51.09	48.50	48.03	47.85^	47.85^	58.79
2022	84.14	88.10*	76.25	67.65	71.72	80.32	78.45	66.32	55.55	51.15	47.85^	51.81
2023	64.28*	55.76	43.40	42.90	40.74	39.77	39.60^	39.60^	40.66	43.00	42.90	44.21

*在有關年份錄得最高每月平均價格

^在有關年份錄得最低每月平均價格

- (c)及(d) 過去3年並沒有內地活雜禽進口。

- (e) 過去3年的進口雞苗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數量(頭)			
	總數	每日平均	每日最高	每日最低
2021	3 439 710	9 424	25 700	3 000
2022	2 816 900	7 718	40 000	2 000
2023	3 034 600	8 314	33 000	3 000

過去3年，進口雞苗的每月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每月數量(頭)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1	300 900	296 700	314 400	295 500	276 850	283 880	262 600	251 000	278 280	320 100	296 000	263 500
2022	311 200	93 900	62 500	149 100	252 550	281 000	249 300	282 150	281 300	314 800	278 700	260 400
2023	282 200	253 600	261 500	254 100	235 900	253 300	223 600	215 600	254 850	276 900	285 900	237 150

- (f) 過去3年並沒有內地活雞及雜禽進口，而進口雞苗全部均來自廣東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進出口事宜，請告知：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本地生產並供應本地市場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的總值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在2021、2022及2023年，供應本地市場的本地生產鮮活漁農產品(包括活豬、活雞、活和冰鮮魚類及貝介類海產、蔬菜及水果)的總值分別約為31.7億元、28.8億元及25.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人工魚礁計劃，請告知：

(a)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投放人工魚礁的情況、數字及地區為何？

(b) 當局有否評估，過去一年(2023-24年度)人工魚礁計劃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a) & (b)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敷設人工魚礁。

漁護署過往曾就設有人工魚礁的水域進行漁業資源的水底調查，結果顯示與自然生境的情況比較，敷設了人工魚礁的水域內魚類的種類和數量較多。調查亦發現超過二百種魚類，其中包括高價值品種如石斑、魷魚、笛鯛及細鱗等，均以人工魚礁作為覓食、棲息、產卵及育苗的地方。

漁護署會適時進行水底調查以監察及評估人工魚礁的成效，並繼續籌劃在合適地點進一步敷設人工魚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海魚養殖業的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政府用於監察水質、紅潮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全港發生紅潮的數字及引發紅潮的浮游植物品種分別為何？請按地區列出。
- (c)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當局有否統計因水質或污染事故導致大量死魚的個案數字為何？請按地區列出。
- (d)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當局有否統計因天氣(包括颱風、寒流)導致大量死魚的個案數字為何？請按地區列出。
- (e) 請分別列出因(b)、(c)及(d)而申請緊急救援基金的宗數，獲批宗數及金額為何？
- (f)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當局對海魚養殖業有何新支援措施？
- (g)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海魚養殖區的魚排面積及平均密度為何(按26個魚類養殖區分別列出)？
- (h)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海魚養殖區的總面積為何？
- (i)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處理海魚養殖區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j) 處理指定4個新魚類養殖區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以及工作進度和工作時間表為何？
- (k)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請以表格形式列出全港26個魚類養殖區的魚排數目分別為何？
- (l)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漁護署於每個魚類養殖區巡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有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監察水質及紅潮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1-22	18.5	11
2022-23	15.9	11
2023-24 (修訂預算)	16.6	12

- (b) 過去3年，在各地區紅潮出現次數及引發紅潮的浮游植物品種的資料如下：

地區	紅潮出現次數及 引發紅潮所涉品種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北區	無	無	1 海洋褐胞藻
大埔	1 凱倫藻、 夜光藻	5 多紋膝溝藻	6 夜光藻、赤潮異彎 藻、硅鞭藻
西貢	5 夜光藻	4 夜光藻、 靚紋擬菱形藻	3 夜光藻
南區	19 夜光藻、 寶石多溝藻	22 夜光藻、 靚紋擬菱形藻、 錐狀斯氏藻	7 夜光藻、 球形棕囊藻、 旋紋環溝藻
離島	9 夜光藻、 寶石多溝藻、 血紅赤潮藻、 覆疣達卡藻	8 夜光藻、 指管藻、 球形棕囊藻	2 錐狀斯氏藻、 球形棕囊藻

地區	紅潮出現次數及 引發紅潮所涉品種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屯門	11 赤潮異彎藻、 夜光藻、 寶石多溝藻	2 具齒角管藻	無
荃灣	8 夜光藻、 寶石多溝藻	2 夜光藻	1 夜光藻
元朗	1 赤潮異彎藻	無	無
中西區	無	1 靚紋擬菱形藻	無
灣仔	無	1 靚紋擬菱形藻	無
東區	1 柔弱畿內亞藻	無	無
九龍城	1 夜光藻	無	1 柔弱擬菱形藻
油尖旺	2 柔弱畿內亞藻、 寶石多溝藻	無	無

(c)及(d) 過去3年，並沒有因水質、污染或惡劣天氣導致魚類養殖區出現大量魚類死亡的確實報告。

(e)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漁護署在2021-22年收到22宗因海魚養殖場受紅潮影響的緊急救援基金申請，當中21宗獲批，涉及補助金額約18萬元。漁護署在2023-24年收到305宗因海魚養殖場受颱風影響的緊急救援基金申請，當中256宗獲批，涉及補助金額約233萬元。

(f)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海魚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除提供技術支援、信貸服務、培訓工作、推介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及監察水產養殖環境外，新支援措施包括：(i)恢復在擁有剩餘環境承載力的現有魚類養殖區簽發海魚養殖牌照；(ii)在東龍洲魚類養殖區設立

備有鋼鐵桁架網箱的現代化海產養殖示範場，提供基礎設施作實地培訓；(iii)指定位於黃竹角海、外塔門、蒲台(東南)和大鵬灣的4個新魚類養殖區，提供約590公頃海魚養殖面積；以及(iv)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養殖戶採用可持續及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並資助能提升業界整體競爭力的項目和研究，包括發展深海網箱養殖，以支援業界邁向高科技、集約化的發展及把握大灣區發展機遇。

(g) 過去3年，魚類養殖區的魚排總面積及平均密度表列如下：

魚類養殖區 [#]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 2024 年 2 月)	
	魚排 總面積 (平方米)	魚排 密度* (%)	魚排 總面積 (平方米)	魚排 密度* (%)	魚排 總面積 (平方米)	魚排 密度* (%)
鴨洲	255	6.1	255	6.1	255	6.1
長沙灣	13 305	6.2	13 289	6.2	13 249	6.2
雞籠灣	5 476	20.2	5 469	20.2	5 417	20.0
吉澳	2 913	9.0	2 872	8.9	2 887	8.9
較流灣	1 199	10.7	1 143	10.2	1 143	10.2
涠西	11 787	25.5	11 770	25.5	11 735	25.4
糧船灣	5 668	32.8	5 678	32.8	5 597	32.4
老虎笏	1 122	20.8	978	18.1	978	18.1
蘆荻灣	21 630	19.8	21 589	19.8	21 502	19.7
麻南笏	5 054	12.6	5 052	12.6	5 048	12.6
馬灣	13 754	29.7	13 748	29.7	13 818	29.8
澳背塘	2 462	2.3	2 321	2.2	2 321	2.2
蒲台	255	8.5	249	8.3	247	8.2
布袋澳	3 186	8.3	3 486	9.1	3 484	9.1
西流江	140	1.9	140	1.9	35	0.5
沙頭角	11 926	6.6	12 015	6.7	12 088	6.7
深灣	12 219	6.8	11 764	6.5	11 491	6.4
索罟灣	26 414	18.7	26 491	18.8	26 570	18.8
大頭洲	12 058	19.2	12 033	19.2	11 951	19.0
塔門	7 694	10.6	7 639	10.6	7 640	10.6
吊杉灣	131	0.8	131	0.8	132	0.8
東龍洲	10 703	13.4	10 314	12.9	10 083	12.6
往灣	2 500	11.1	2 500	11.1	2 500	11.1
鹽田仔	21 231	15.6	21 317	15.6	21 481	15.8
鹽田仔 (東)	20 653	13.8	20 556	13.8	20 397	13.6

魚類養殖區 [#]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 2024 年 2 月)	
	魚排 總面積 (平方米)	魚排 密度* (%)	魚排 總面積 (平方米)	魚排 密度* (%)	魚排 總面積 (平方米)	魚排 密度* (%)
榕樹凹	36 595	10.7	37 342	10.9	37 422	10.9
總數	250 330	12.0	250 141	12.0	249 471	11.9

* 魚排密度是相關魚類養殖區的魚排總面積與該魚類養殖區總面積的比率。

黃竹角海及大鵬灣新魚類養殖區於2023年12月啓用，稍後正式投入運作。

(h) 在2021-22至2022-23年度，魚類養殖區的總面積維持在約209公頃。在2023-24年度，因黃竹角海及大鵬灣新魚類養殖區於2023年12月啓用，魚類養殖區的總面積已由約209公頃增加至約650公頃。

(i)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處理與海魚養殖業牌照相關的申請及在魚類養殖區進行巡邏和巡查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1-22	12.0	21
2022-23	12.2	21
2023-24 (修訂預算)	12.8	21

(j) 政府已指定黃竹角海、大鵬灣、外塔門及蒲台(東南)為4個新魚類養殖區，其中黃竹角海和大鵬灣魚類養殖區於2023年12月率先啓用。處理指定4個新魚類養殖區的人手由漁護署的現有資源所吸納。

(k)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魚類養殖區的魚排數目表列如下：

魚類養殖區 [#]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鴨洲	4	4	4
長沙灣	67	65	63
雞籠灣	39	39	39
吉澳	28	28	28
較流灣	20	20	20
滘西	59	59	59

魚類養殖區 [#]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糧船灣	62	62	61
老虎笏	19	19	19
蘆荻灣	66	65	65
麻南笏	42	42	42
馬灣	94	93	93
澳背塘	5	5	5
蒲台	6	6	6
布袋澳	35	35	34
西流江	2	2	2
沙頭角	110	108	108
深灣	161	161	161
索罟灣	137	137	135
大頭洲	101	98	98
塔門	72	72	72
吊杉灣	2	2	2
東龍洲	57	55	55
往灣	18	18	18
鹽田仔	249	245	244
鹽田仔(東)	195	195	195
榕樹凹	282	282	285
總數	1 932	1 917	1 913

[#] 黃竹角海和大鵬灣新魚類養殖區於2023年12月啓用，稍後正式投入運作。

- (1) 為確保魚排的運作符合《條例》，漁護署定期巡查各個魚類養殖區。過去3年，巡查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漁護署沒有備存個別魚類養殖區的分項數字。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1-22	9.6	18
2022-23	10.0	18
2023-24 (修訂預算)	10.5	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現時仍在經營的種菜農場、花卉農場、有機農場、休閒農場、菜社、菜站、工廈農場、海魚養殖魚排及牌照、魚塘、蠔排的數目、面積及分布。
-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本地的養豬場、養雞場的數量、面積及分布，以及每間飼養場的准許飼養量上限，分別為何？請以18區分區列出。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a) 截至2023年12月，本港約有2 400個作物農場(包括蔬菜、花卉種植及果園)，總耕地面積約為729公頃。這些農場主要位於北區及元朗，其中有359個有機蔬菜農場加入了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有機耕作支援計劃，參與的農地總面積約為103公頃。根據估計，本港有115個休閒農場，總面積約為119公頃。另有16個農場設於柴灣、觀塘、葵青、荃灣、大埔、屯門及沙田區的工業大廈內，總面積為3公頃。

截至2023年12月，蔬菜產銷合作社及菜站的數目及分布情況，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蔬菜產銷合作社	菜站
元朗	13	0
北區	9	0
屯門	3	1
離島	2	0
大埔	1	0
荃灣	1	0
總數	29	1

截至2023年12月，海魚養殖場、塘魚養殖場及蠔排的資料如下：

- (i) 魚類養殖區*內一共有910個持牌海魚養殖場，設有約1 913個魚排。有關養殖場的面積介乎約13至6 800平方米。
- (ii) 本港約有351個塘魚養殖場，設有約1 399個魚塘，主要位於新界西北地區。塘魚養殖場的面積介乎約80至425 000平方米。
- (iii) 后海灣約有14 600個蠔排，每個蠔排面積介乎約100至300平方米。

* 魚類養殖區分別位於沙頭角、鴨洲、吉澳、澳背塘、西流江、往灣、塔門、較流灣、深灣、老虎笏、榕樹凹、糧船灣、吊杉灣、大頭洲、雞籠灣、滘西、麻南笏、布袋澳、蒲台、索罟灣、蘆荻灣、馬灣、鹽田仔、長沙灣、鹽田仔(東)及東龍洲(黃竹角海及大鵬灣新魚類養殖區於2023年12月啓用，稍後正式投入運作)。

- (b) 過去3年，本地豬場及雞場的數目分別為43個及29個，並無增減。截至2023年12月，有關養殖場的分布、牌照許可面積及許可飼養量表列如下：

豬場

	2023 年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1	元朗	384.65	300
2	元朗	626.82	450
3	元朗	706.90	1 000
4	元朗	838.59	1 500
5	元朗	902.78	1 000
6	元朗	938.49	850
7	元朗	1 142.90	600
8	元朗	1 180.97	1 200
9	元朗	1 327.53	1 000
10	元朗	1 374.87	1 200
11	元朗	1 709.24	1 500
12	元朗	1 725.58	1 900
13	元朗	1 864.27	600
14	元朗	1 923.26	1 500
15	元朗	2 105.33	1 990
16	元朗	2 146.27	1 600
17	元朗	2 220.09	1 000
18	元朗	2 614.85	2 000
19	元朗	2 765.33	2 600
20	元朗	2 860.03	1 500
21	元朗	2 960.03	3 500
22	元朗	3 015.53	2 000
23	元朗	3 130.14	1 500

	2023 年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24	元朗	3 205.77	2 000
25	元朗	3 699.22	1 800
26	元朗	3 914.32	3 000
27	元朗	3 955.47	2 500
28	元朗	3 965.31	2 000
29	元朗	4 106.13	3 000
30	元朗	4 248.04	3 000
31	元朗	4 524.78	2 600
32	元朗	5 085.70	1 500
33	元朗	6 345.66	6 000
34	元朗	7 108.62	4 000
35	北區	556.96	250
36	北區	557.91	800
37	北區	691.19	500
38	北區	1 239.02	1 500
39	北區	1 280.91	600
40	北區	1 611.16	950
41	北區	2 407.85	2 000
42	北區	4 953.09	4 000
43	西貢	388.79	350
總數		104 310.35	74 640

雞場

	2023 年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1	元朗	387.23	10 000
2	元朗	569.30	25 000
3	元朗	648.36	20 000
4	元朗	682.16	19 000
5	元朗	723.86	19 900
6	元朗	775.26	20 000
7	元朗	948.17	18 000
8	元朗	1 067.54	31 000
9	元朗	1 137.70	48 000
10	元朗	1 250.84	42 000
11	元朗	1 336.34	39 000
12	元朗	1 563.39	48 000
13	元朗	1 610.01	26 000
14	元朗	1 655.73	36 000
15	元朗	2 004.75	41 000
16	元朗	2 477.98	46 000
17	元朗	2 597.37	50 000
18	元朗	2 944.67	62 800
19	元朗	3 163.24	70 000
20	元朗	3 226.20	108 000
21	元朗	3 372.57	35 000
22	元朗	4 604.03	102 000
23	元朗	4 693.83	80 000

	2023 年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24	元朗	10 454.52	162 300
25	北區	708.10	18 000
26	北區	873.34	27 000
27	北區	1 757.95	38 500
28	北區	4 518.98	48 000
29	屯門	433.41	10 000
總數		62 186.83	1 300 5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禽畜養殖業防疫方面，請告知：

- (a) 有關防疫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的相關工作計劃、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為本地業界引入的豬隻、禽鳥防疫疫苗的種類和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為豬隻、禽鳥進行防疫注射的總開支分別為何，平均成本分別為何；接受防疫注射的豬隻、禽鳥數字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在本港不同供應鏈層面所發生的禽畜疫情的數字、地方(如街市、批發市場或農場)及病毒分別為何？
- (e) 當局有否任何新措施以加強禽流感的防疫工作？
- (f) 當局有否任何新措施以加強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預防和控制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病在本地雞場和豬場爆發，主要措施包括：(i)定期巡查本地農場，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和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為家禽接種禽流感疫苗，並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ii)就妥善管理農場和動物疾病的防控，向農戶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以及(iii)為本地農戶及其員工舉辦有關農場管理和疾病預防的教育講座，並製作宣傳品以提高農戶的疾病防控意識等。此外，漁護署亦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香港城市大學，為本地雞場及豬場提供

免費獸醫諮詢服務，以改善其整體動物健康情況並加強疾病防控。

過去3年，漁護署進行這方面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1-22	70.2	72
2022-23	74.7	74
2023-24 (修訂預算)	78.9	74

(b) 過去3年，漁護署繼續要求本地所有雞場為雞隻接種H5/H7禽流感疫苗，有關疫苗可同時預防H5及H7N9禽流感病毒，而漁護署會在過程中提供技術支援。有關工作的開支由漁護署用於動物疾病防控的資源所吸納，因此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c) 除了對本地農場雞隻實施強制性H5／H7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外，豬農或雞農可自行決定是否為其農場的動物接種其他疫苗，以便更有效地預防疾病。常用疫苗包括適用於預防豬隻的豬環狀病毒、口蹄病、豬生殖和呼吸系統綜合症等疫苗，以及適用於預防家禽的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及傳染性甘保羅病等疫苗。本地農場所使用的全部疫苗均由農戶自費購買。至於為豬隻和家禽接種疫苗的總開支及平均成本，漁護署並沒有相關資料。

(d) 過去3年，漁護署曾於11個本地豬場發現非洲豬瘟而需銷毀豬隻，相關個案數字及累計銷毀豬隻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本地豬場驗出非洲豬瘟而需銷毀豬隻的個案數字	每年累計銷毀豬隻數量
2021-22	0	0
2022-23	1	107
2023-24 (截至2024年3月)	10	17 457

(e) 漁護署一直強制要求本地所有雞場為雞隻接種H5／H7禽流感疫苗。為加強本地雞隻對H5／H7禽流感的免疫力，署方已要求本地雞場轉用最新的H5／H7禽流感三價疫苗。新疫苗可同時預防H5及H7N9禽流感病毒，並對現時亞洲地區流行的禽流感病毒株有更好的保護力。本署亦一直於本地

雞場內進行監察，包括採集雞隻及環境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測試，以及早發現潛在個案。

- (f) 漁護署一直持續密切監察非洲豬瘟疫情，並適時採取相應措施。現已落實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制訂非洲豬瘟的監測及應變方案，包括加強巡查所有本地豬場，並按需要收集豬隻樣本進行非洲豬瘟病毒測試；
 - (ii) 修訂《飼養豬隻牌照規定》，加入要求豬場落實並嚴格遵守適用於其豬場的生物保安措施，以及在棄置豬屍前必須按指引採樣進行非洲豬瘟病毒檢測並獲得陰性檢測結果；聯同國際獸醫專家，為本地各個豬場就生物保安安排作講解和培訓，以及向農戶提供支援及貸款，以購置合適的設施加強豬場的生物保安；
 - (iii) 要求所有本地豬場加強清潔和消毒進出豬場的車輛和人員；
 - (iv) 暫停從非洲豬瘟感染地區輸入種豬；
 - (v) 全面禁止貯存或使用廚餘、餐餘或其他含有豬肉成份的食物殘餘餵飼豬隻；
 - (vi) 加強規管本地運豬車，包括限制本地運豬車每程只可運載一個持牌豬場的活豬往屠房，以減低本地豬場間交叉污染的風險，以及為本地運豬車訂立防溢標準，以減低豬隻廢物溢漏所造成的疾病傳播風險；
 - (vii) 委託承辦商於上水屠房及荃灣屠房內為所有本地運豬車輛在每次離開屠房前在指定專用位置進行全面清洗及消毒；
 - (viii) 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及協商，改善豬糞和豬屍收集的安排；
 - (ix) 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香港城市大學，為本地豬場提供免費獸醫諮詢服務，以改善本地豬場的整體動物健康情況；
 - (x) 與養豬業界保持密切溝通，包括設立短訊群組，並適時與業界會面和舉辦座談會，以及透過推出《非洲豬瘟個案呈報指引》和製作多項關於非洲豬瘟資訊的宣傳品，例如海報、影片及運豬車輛清潔和消毒程序指引等，向本地豬農提供非洲豬瘟的疾病和傳播資訊，以及豬場應注意的防控事項，從而提高本地豬農對防範非洲豬瘟的認識；

- (xi) 安裝監察相機加強監測本地豬場附近的野豬活動情況，並按需要放置捕獸籠捕捉野豬；
- (xii) 對本地野豬屍體(包括經人道處理的野豬)進行非洲豬瘟恆常監測計劃；
- (xiii) 聯同國際獸醫專家，就本地豬場爆發非洲豬瘟的個案作詳細調查，並就弱毒株非洲豬瘟病毒制訂應對方案；以及
- (xiv) 就銷毀豬隻的工作制訂行動計劃及配備所需器材。

漁護署會繼續保持警覺及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會按需要採取進一步的適當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合作社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漁業、農業及其他合作社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用於漁業、農業及其他合作社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行業	2021-22			2022-23			2023-24		
	合作社 數目*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合作社 數目*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合作社 數目#	開支 (修訂預算)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農業	54	1.8	3	54	2.0	3	54	2.1	3
漁業	54	2.7	4	54	2.8	4	54	2.8	4
其他	56	5.7	9	54	6.0	9	53	6.5	9
總數	164	10.2	16	162	10.8	16	161	11.4	16

* 截至該年度終結時

截至2024年2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漁業資源調查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署方派員調查的人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有關時間表為何？
- (b) 署方進行調查的海域範圍、次數及機制分別為何？(請以地圖表示)
- (c) 現時署方通知於相關水域作業漁船的方法為何？
- (d) 署方人員在進行調查期間，到達船上監察承辦商的次數以及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合約條款得以遵從？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進行多項調查，以監察本港水域漁業資源的情況。過去3年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21-22	11.2	5
2022-23	11.3	5
2023-24 (修訂預算)	9.1	4

- (b) 上文(a)項所提及的調查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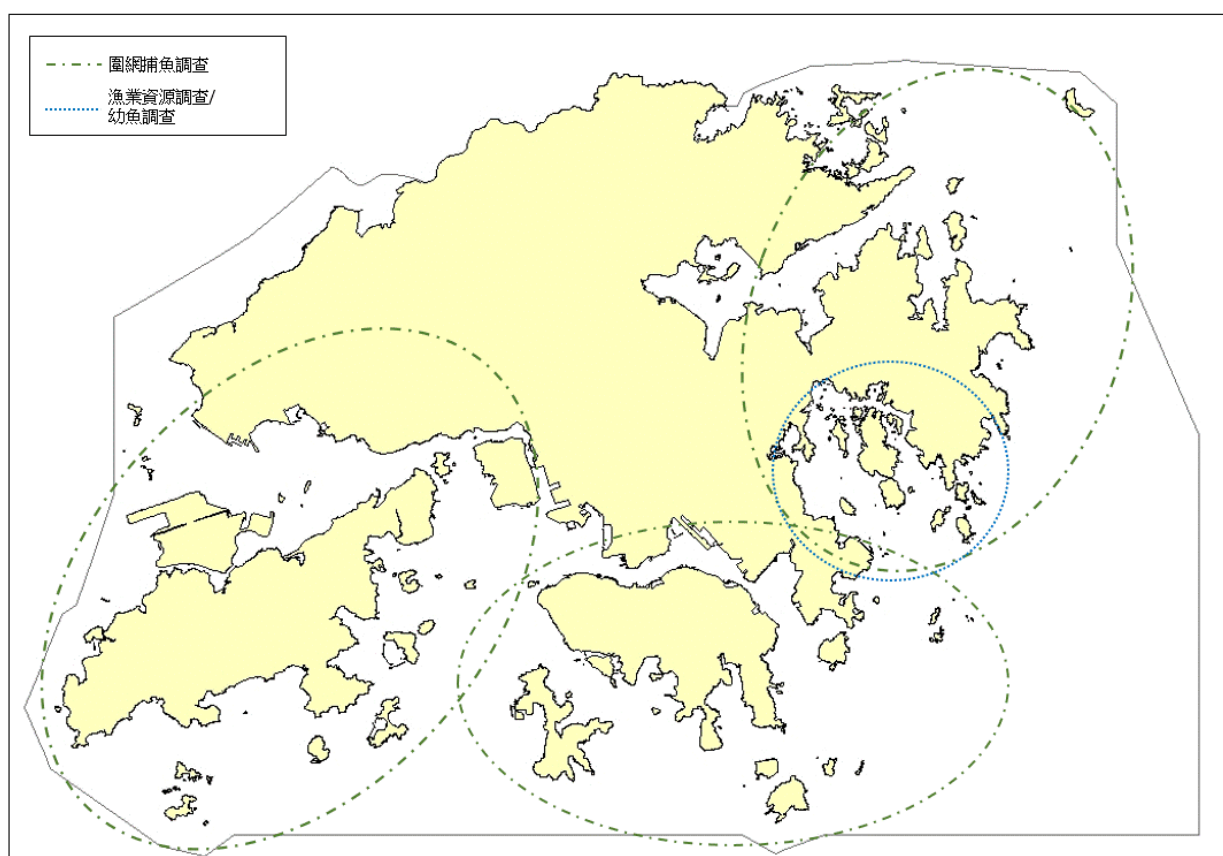
- (i) 圍網捕魚的調查，以了解本地圍網捕魚的作業方式和漁獲資料，每月3-5次，採樣點分布於香港東、南及西部近岸水域；
- (ii) 幼魚調查，每季9次，採樣點位於牛尾海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以及

(iii) 漁業資源調查，約每月進行1次，使用浸籠、延繩釣、刺網及手釣等捕魚方法進行調查，採樣點位於牛尾海。

標示採樣點的地圖載於附件。

- (c) 現時漁護署的漁業資源調查以非拖網形式進行，如浸籠、延繩釣、刺網及圍網等。調查形式與漁船一般作業方式相若，並由具相關經驗的漁民進行，不會對其他作業漁船造成影響。因此，署方並沒有在調查前通知在附近水域作業的漁船。
- (d) 過去3年，漁護署人員到達船上監察承辦商共68次。除了收集樣本的科學資料外，署方人員在船上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時會拍照並作記錄，以確保合約條款得到遵從。

漁業資源調查海域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用於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當中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自推出以來，受惠人數，以及當中受惠的現職漁民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a)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包括：(i)推行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例如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及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以助存護和恢復耗損的海洋資源；(ii)透過技術支援、信貸服務和培訓課程，協助漁民轉型從事可持續漁業，並協助養魚戶發展可持續水產養殖；(iii)推介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並加強監察水產養殖環境；(iv)提供基礎設施(例如在東龍洲魚類養殖區設立現代化海產養殖示範場及培訓基地)；(v)於黃竹角海、外塔門、蒲台(東南)和大鵬灣指定四個新魚類養殖區，提供約 590 公頃海魚養殖面積；以及(vi)管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以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及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並資助能提升業界整體競爭力的項目和研究，包括發展深水網箱養殖、遠洋漁業、休閒漁業和生態旅遊，以支援業界邁向高科技、集約化的發展及把握大灣區發展機遇。

政府已於2023年12月公布與漁農業界攜手制訂的《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藍圖》)。《藍圖》勾劃了政府和業界對本地漁農業持續發展的願景和工作目標，並提出多項措施，推動漁農業升級轉型，邁向現代

化和可持續發展，並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布局，長遠提升本地漁農產品的質、量和產值。

過去3年，用於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21-22	143.8	105
2022-23	254.8*	107
2023-24 (修訂預算)	111.8	101

* 有關項目所需開支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政府於2022-23年度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早前預留的特惠津貼餘額。

(b) 過去3年，用於管理基金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21-22	4.5	9
2022-23	5.3	11
2023-24 (修訂預算)	8.9 [#]	11

[#] 有關項目所需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基金適用範圍擴大。

(c) 截至2024年2月，有23個基金項目(包括「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已經完成，惠及約3 640名現職漁民。隨著更多項目陸續完成，受惠漁民的數目將會更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非法捕魚的工作，請告知：

(a)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每年當局在下表所列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內(i)進行巡邏及(ii)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海下灣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印洲塘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東平洲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鶴咀海岸保護區	巡邏			
	聯合行動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南大嶼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每年分別關於第(a)項所述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內非法捕魚個案的下述數字：(i)接獲投訴宗數、(ii)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有人非法捕魚但未能成功作出拘捕的個案宗數、(iii)被捕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iv)被定罪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

(v)被定罪者被施加的最高及最低判罰，以及(vi)重犯者被捕的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請按下述表格提供)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接獲投訴宗數			
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捕魚的宗數(其中未能成功拘捕的宗數)			
成功拘捕的宗數(被捕人數)			
成功檢控的宗數(成功檢控人數)			
最高及最低判罰			
重犯個案宗數(重犯者人數)			

- (c)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每年當局於下表所列香港水域(各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除外)(i)進行巡邏及(ii)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整個香港水域	(i)			
	(ii)			
長洲一帶水域	(i)			
	(ii)			
石鼓洲一帶水域	(i)			
	(ii)			
索罟群島一帶水域	(i)			
	(ii)			
大小磨刀對出水域	(i)			
	(ii)			
沙洲及龍鼓洲對出水域	(i)			
	(ii)			

- (d)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每年分別關於第(三)項所述水域內非法捕魚個案的下述數字：(i)接獲投訴宗數、(ii)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有人非法捕魚但未能成功作出拘捕的個案宗數、(iii)被捕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iv)被定罪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v)被定罪者被施加的最高及最低判罰，以及(vi)重犯者被捕的人數及有關個案宗數；(請按下述表格提供)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接獲投訴宗數			
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捕			

魚的宗數(其中未能成功拘捕的宗數)			
成功拘捕的宗數(被捕人數)			
成功檢控的宗數(成功檢控人數)			
最高及最低判罰			
重犯個案宗數(重犯者人數)			

- (e) 當局會否考慮加強打擊非法捕魚的措施，包括(i)增購巡邏船隻、(ii)增加巡邏次數、(iii)增加聯合行動次數、(iv)增購相關設備、(v)提高有關罰則，以及(vi)其他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政府投入打擊非法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g)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政府就打擊非法捕魚於全港所配置的巡邏船數目、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為何？
- (h)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捕魚的捕魚方式為何，當中涉及的數字及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i)進行的巡邏；及(ii)與水警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表列如下：

地點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海下灣海岸公園	巡邏	726	603	589
	聯合行動	24	31	23
印洲塘海岸公園	巡邏	544	541	475
	聯合行動	0	0	0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巡邏	325	367	383
	聯合行動	0	0	0
東平洲海岸公園	巡邏	392	401	327
	聯合行動	0	0	0
鶴咀海岸保護區	巡邏	450	410	425
	聯合行動	0	0	0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巡邏	362	375	380
	聯合行動	0	0	0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巡邏	486	487	446
	聯合行動	0	0	0

地點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 2月)
南大嶼海岸公 園 [#]	巡邏		226	197
	聯合行動		0	0

[#] 南大嶼海岸公園於2022年6月設立。

- (b) 過去3年，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非法捕魚活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項目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 2月)
接獲投訴宗數	17	17	10
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 發現非法捕魚的宗數 (其中未能成功拘捕 的宗數)	16 (6)	27 (16)	30 (18)
成功拘捕的宗數 (被捕人數)	10 (10)	11 (11)	12 (12)
成功檢控的宗數 (成功檢控人數)	5 (5)	11 (11)	3 (3)
所判處的最低及最高 罰則	罰款800元至 2,000元	罰款800元至 2,000元	罰款500元至 1,000元
重犯個案宗數 (重犯者人數)	0 (0)	0 (0)	0 (0)

- (c) 過去3年，漁護署在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以外的水域(i)進行的巡邏；及(ii)與水警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表列如下：

水域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 2月)
整個香港水域	(i)	1 834	2 038	2 116
	(ii)	137	145	124
長洲、石鼓洲及 索罟群島一帶水 域	(i)	346	317	275
	(ii)	49	49	35
大小磨刀對出水 域	(i)	254	252	207
	(ii)	24	25	24
沙洲及龍鼓洲對 出水域	(i)	254	252	207
	(ii)	24	25	24

(d) 過去3年，在(c)部分所述水域進行非法捕魚活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項目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 2月)
接獲投訴宗數	128	162	193
在巡邏或聯合行動中 發現非法捕魚的宗數 (其中未能成功拘捕 的宗數)	81 (74)	65 (58)	91 (83)
成功拘捕的宗數 (被捕人數)	7 (15)	7 (16)	8 (23)
成功檢控的宗數 (成功檢控人數)	7 (15)	6 (11)	7 (20)
所判處的最低及最高 罰則	罰款1,000元； 監禁2至 6星期	罰款1,000至 10,000元	罰款2,000至 4,000元； 監禁2至 6星期
重犯個案宗數 (重犯者人數)	0 (0)	0 (0)	0 (0)

(e) 漁護署透過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因應情況及情報，靈活調配資源在本港水域(包括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不定時及針對性的巡邏，執行相關法例以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亦與相關政府部門（如水警）及內地執法單位保持緊密聯繫，交換資料及情報，並因應情況及收集所得的情報，適時採取聯合行動，包括使用截船器截停拒絕停航接受檢查的漁船。

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任何人士使用被禁止的捕魚器具，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任何人士於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進行非法捕魚活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1年。漁護署認為現有的法定條文已有一定的阻嚇作用，而法庭亦視乎案情就非法捕魚活動判處罰款甚至監禁。

漁護署設立了一支由43名人員及7艘巡邏船組成的海上執法隊伍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亦透過近年開發的實時衛星資料系統以助識別非法捕魚的漁船。系統能協助執法隊伍掌握該些漁船的資料，如有關漁船的過往航跡、可疑船隻的位置和數目等，以便執法隊伍作跟進調查及追蹤。此外，漁護署與漁民團體合作，由漁民使用漁船在海上協助收集非法捕魚的情報，以便署方掌握更多非法捕魚的資訊，透過配合實時衛星資料的分析，從而部署更有效、更具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以提高海上執法效率。本署亦已開展可行性研究，利用人工智能分析衛星定位和錄像等資料及使用無人機，以偵測非法捕魚活動。

- (f) 過去3年，政府就打擊非法捕魚活動進行執法工作所投入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1-22	24.1	34
2022-23	27.0	35
2023-24 (修訂預算)	32.2	43

- (g) 漁護署已調配7艘船隻不定時(包括晚間及清晨)進行定期及針對性的巡邏，以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及《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人員在其他船隻上執行職務時，也會保持警覺查察任何非法捕魚活動，並通知漁護署的執法隊伍和水警，以作跟進。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詳見以上(a)及(c)部。

- (h) 過去3年，在巡邏期間發現非法捕魚方式的資料表列如下：

非法捕魚方式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 2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蝦拖	45	55.5	43	66.2	56	61.5
摻繒	2	2.5	4	6.2	15	16.5
單拖	0	0	0	0.0	0	0.0
雙拖	8	9.8	3	4.6	8	8.8
圍網	0	0	0	0.0	0	0.0
刺網	17	21.0	12	18.4	6	6.6
籠捕	2	2.5	3	4.6	3	3.3
延繩釣	3	3.7	0	0.0	1	1.1
定置網	2	2.5	0	0.0	0	0.0
其他	2	2.5	0	0.0	2	2.2
總數	81	100.0	65	100.0	91	1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就進口雀鳥，家禽及鴛鳥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進口各類雀鳥的數字為何，並請按各類雀鳥(特別列出瀕危需領管有證)的品種及地方分類列出。
-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持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商舖數字為何？
- (c) 現時香港共有多少雀鳥領有當局的管有證，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當局發出的管有證數字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A章)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管制活禽進口。我們對問題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a) 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b) 過去3年，漁護署就售賣雀鳥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簽發的雀鳥售賣商牌照數目
2021	34
2022	38
2023	36

(c) 根據《條例》，為商業目的管有附錄I所載活生瀕危雀鳥及附錄II所載源自野生的活生瀕危雀鳥，必須為每個存放處所申請管有許可

證。1張管有許可證可涵蓋多於1個物種／個體。現時，就活生瀕危雀鳥發出的有效管有許可證共有14張，涵蓋25個物種的208個個體。

漁護署在2021、2022及2023年就涵蓋活生瀕危雀鳥發出的管有許可證(包括續期)數目分別為3、4及1張。

2021至2023年本港進口的雀鳥

年份	物種	數量 (隻)	出口國／地方
2021 [^]	<i>Agapornis roseicollis</i>	1 336	馬來西亞
	<i>Amazona aestiva</i> *	14	比利時
	<i>Amazona ochrocephala</i> *	12	比利時
	<i>Ara ararauna</i> *	5	比利時
	<i>Ara ararauna</i> × <i>Ara chloropterus</i> *	2	比利時
	<i>Ara chloropterus</i> *	3	比利時
	<i>Calyptorhynchus banksii</i> *	1	比利時
	<i>Copsychus saularis</i>	1 570	馬來西亞
	<i>Eclectus roratus</i> *	3	台灣
	<i>Eolophus roseicapilla</i> *	10	比利時
	<i>Erythrura gouldiae</i>	200	馬來西亞
	<i>Estrilda melpoda</i>	400	馬里
	<i>Estrilda troglodytes</i>	400	馬里
	<i>Lonchura atricapilla</i>	6 400	馬來西亞
	<i>Lonchura maja</i>	8 050	馬來西亞
	<i>Lonchura malabarica</i>	1 200	馬來西亞、馬里
	<i>Lonchura malacca</i>	300	馬來西亞
	<i>Lonchura punctulata</i>	10 050	馬來西亞
	<i>Melopsittacus undulatus</i>	1 070	馬來西亞
	<i>Myiopsitta monachus</i> *	2	比利時
	<i>Nymphicus hollandicus</i>	1 145	馬來西亞
	<i>Passer luteus</i>	500	幾內亞
	<i>Pionites leucogaster</i> *	13	比利時
	<i>Psittacus erithacus</i> *	7	菲律賓
	<i>Quelea quelea</i>	500	幾內亞
	<i>Serinus canaria</i>	350	馬來西亞
	<i>Serinus leucopygius</i>	1 300	幾內亞、馬里
	<i>Serinus mozambicus</i>	700	幾內亞、馬里
	<i>Uraeginthus bengalus</i>	200	馬里
	<i>Zosterops senegalensis</i>	150	馬里
2022 [^]	<i>Agapornis roseicollis</i>	320	馬來西亞
	<i>Amandava subflava</i>	100	肯亞
	<i>Amazona farinose</i> *	2	比利時
	<i>Amazona ochrocephala</i> *	2	比利時

年份	物種	數量 (隻)	出口國／地方
	<i>Ara ararauna</i> *	2	比利時
	<i>Ara ararauna</i> × <i>Ara chloropterus</i> *	1	比利時
	<i>Ara chloropterus</i> *	3	比利時
	<i>Cinnyricinclus leucogaster</i>	150	肯亞
	<i>Copsychus saularis</i>	730	馬來西亞
	<i>Eolophus roseicapilla</i> *	18	比利時
	<i>Erythrura gouldiae</i>	200	馬來西亞
	<i>Euplectes orix</i>	100	肯亞
	<i>Euplectes capensis</i>	100	肯亞
	<i>Lamprotornis iris</i>	16	肯亞
	<i>Lamprotornis purpureus</i>	16	肯亞
	<i>Lamprotornis nitens</i>	16	肯亞
	<i>Melopsittacus undulatus</i>	780	馬來西亞、烏茲別克
	<i>Neochmia ruficauda</i>	40	馬來西亞
	<i>Nymphicus hollandicus</i>	768	馬來西亞、烏茲別克
	<i>Poephila acuticauda</i>	50	馬來西亞
	<i>Psittacus erithacus</i> *	3	新加坡
	<i>Pyrrhura molinae</i> *	30	台灣
	<i>Serinus canaria</i>	109	比利時、馬來西亞
	<i>Serinus leucopygius</i>	6 240	幾內亞、新加坡、肯亞
	<i>Serinus mozambicus</i>	4 160	幾內亞、肯亞
	<i>Taeniopygia bichenovii</i>	20	馬來西亞
	<i>Zosterops senegalensis</i>	130	幾內亞
2023	<i>Agapornis roseicollis</i>	20	比利時
	<i>Amandava subflava</i>	510	肯亞
	<i>Amazona aestiva</i> *	37	比利時
	<i>Amazona farinosa</i> *	3	比利時
	<i>Amazona ochrocephala</i> *	22	比利時、泰國
	<i>Ara ararauna</i> × <i>Ara chloropterus</i> *	8	比利時
	<i>Ara ararauna</i> *	18	比利時、泰國
	<i>Ara chloropterus</i> *	14	比利時
	<i>Cacatua alba</i> *	2	泰國
	<i>Cacatua galerita</i> *	3	比利時、泰國
	<i>Cacatua leadbeateri</i> *	17	比利時
	<i>Calyptorhynchus banksii</i> *	1	比利時
	<i>Cinnyricinclus leucogaster</i>	20	肯亞
	<i>Copsychus saularis</i>	870	馬來西亞
	<i>Crithagra flaviventris</i>	200	黎巴嫩
	<i>Crithagra mozambicus</i>	8 100	莫桑比克

年份	物種	數量 (隻)	出口國／地方
	<i>Cygnus olor</i>	4	馬來西亞
	<i>Eclectus roratus</i> *	3	比利時
	<i>Eolophus roseicapilla</i> *	29	比利時
	<i>Eolophus roseicapillus</i> *	15	比利時
	<i>Euplectes afer</i>	50	肯亞
	<i>Euplectes orix</i>	50	肯亞
	<i>Lagonosticta larvata</i>	70	肯亞
	<i>Lagonosticta rubricata</i>	100	肯亞
	<i>Lagonosticta senegala</i>	150	肯亞
	<i>Lamprotornis caudatus</i>	10	肯亞
	<i>Lamprotornis iris</i>	40	肯亞
	<i>Lamprotornis splendides</i>	20	肯亞
	<i>Lonchura bicolor</i>	150	肯亞
	<i>Mandingoa nitidula</i>	160	肯亞
	<i>Melopsittacus undulatus</i>	20	比利時
	<i>Musophaga violacea</i>	6	肯亞
	<i>Myiopsitta monachus</i> *	221	比利時
	<i>Neopsephotus bourkii</i> *	8	比利時
	<i>Pionites leucogaster</i> *	19	比利時、泰國
	<i>Pionites melanocephalus</i> *	1	泰國
	<i>Pionus chalcopterus</i> *	3	比利時
	<i>Ploceus olivaceiceps</i>	30	肯亞
	<i>Psittacula cyanocephala</i> *	1	比利時
	<i>Pteroglossus aracari</i> *	1	比利時
	<i>Pyrenestes sanguineus swainson</i>	210	肯亞
	<i>Quelea erythrops</i>	50	肯亞
	<i>Serinus atroregularis</i>	400	肯亞
	<i>Serinus canaria</i>	120	比利時
	<i>Serinus leucopygius</i>	6 400	肯亞
	<i>Serinus mozambicus</i>	5 900	肯亞、黎巴嫩
	<i>Serinus sulphuratus</i>	400	肯亞
	<i>Spermophaga haematina</i>	110	肯亞
	<i>Uraeginthus bengalus</i>	600	肯亞
	<i>Vidua chalybeata</i>	100	肯亞
	<i>Vidua macroura</i>	150	肯亞
	<i>Zosterops xanthochroa</i>	50	肯亞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訂明的瀕危物種。

^ 更新後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就養魚戶暫時遷移魚排須先取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簽發的許可證，請告知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的申請數字，以及署方簽發的許可證數目為何？請按各個魚類養殖區的魚排分別列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答覆：

過去3年，就暫時遷移魚排的許可證申請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簽發的數目，以及涉及的魚類養殖區表列如下：

年度	暫時遷移魚排的許可證		
	申請數目	簽發數目	涉及的魚類養殖區
2021-22	3	3	滘西魚類養殖區
2022-23	6	6	滘西魚類養殖區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底)	3	3	滘西魚類養殖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漁農自然護理署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當局處理過港漁工申請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不同類型漁船(雙拖漁船、單拖漁船、蝦拖漁船、摻繒漁船、燈光圍網漁船、罟仔、釣網漁船、運魚船及其他漁船)申請過港漁工的宗數及人數為何？
- (c)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申請內地過港漁工的不同類型漁船數字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違反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相關法例及守則的宗數，以及曾處以的最嚴重的罰則？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在處理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計劃)的申請所涉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1-22	2.6	3
2022-23	2.2	3
2023-24 (修訂預算)	1.9	3

(b)及(c) 過去3年，按漁船類型劃分的申請數目及所涉漁工數目表列如下：

漁船類型	2021-22		2022-23		2023-24*	
	數目 [#]					
	申請	所涉漁工	申請	所涉漁工	申請	所涉漁工
雙拖漁船	40 (40)	210	114 (112)	740	39 (36)	239
單拖漁船	46 (44)	217	66 (66)	339	37 (37)	188
蝦拖漁船	52 (51)	257	55 (53)	287	44 (44)	237
摻繒漁船	23 (23)	137	21 (21)	123	23 (23)	137
燈光圍網 漁船及罟 仔	55 (54)	415	78 (74)	574	53 (53)	399
釣網漁船	80 (77)	524	82 (77)	557	82 (82)	558
運魚船	266 (265)	1 798	225 (223)	1 489	193 (192)	1 360
其他漁船	14 (14)	96	19 (18)	129	17 (16)	107
總數	576 (568)	3 654	660 (644)	4 238	488 (483)	3 225

* 截至2024年2月。

[#] 括號內顯示申請內地過港漁工的不同類型的漁船數目。申請數目大於漁船數目是由於部分漁船在遞交申請後撤回該申請，並在期後遞交新的申請。

(d) 在2021-22、2022-23及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違反計劃規則的個案分別為5、1及6宗。計劃曾處以的最重罰則包括取消涉事船隻獲批的所有漁工配額，以及禁止有關人士於2年內參與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促進漁農產品的生產及提高漁農業生產力。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關於優質養魚場數目，按文件顯示2022年和2023年都是增加10個數量，而2024年預算增加數目亦是10個，政府會否考慮按年增加更多數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為推廣都市農業和休閒農業，政府的推廣詳情為何，以及預計成效為何；
- c.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政府會否定期檢視有關的申請指引和簡化申請程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05年起推行「優質養魚場計劃」(計劃)，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透過提高本地漁產品的質素和設立品質保證系統，協助推動本地水產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本地漁產品的競爭力。

漁護署在評估業界情況及考慮過往新增優質養魚場的數目後，會每年訂立優質養魚場數目的目標，並透過恆常活動如養魚場巡查及定期講座，鼓勵養魚戶加入計劃，以加強優質養魚場的參與度和品牌推廣。署方亦有在網頁及各大社交媒體設立「優質養魚場計劃」專屬頻道，並定期更新計劃相關資訊。

- b. 政府推廣都市農業的整體概念是讓商業農業融入都市，為市民生產和供應優質新鮮的農產品，也提供綠化景觀和現代農耕體驗，同時提升都市生活質素及宜居度。位於馬鞍山西沙路花園範圍內的現代化都市農業試

驗項目將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政府亦會在合適的公眾街市天台設置現代化水耕農場暨攤檔，引入「現耕現賣」的概念，興建中的天水圍公眾街市將率先落實。此外，政府正計劃在新發展區規劃階段引入都市農業元素，多管齊下發展都市農業。

為推動休閒農業的發展，漁護署會便利從事商業農耕的農場提供休閒活動輔助業務，包括協調食物環境衛生署在**2024**年上半年為該些農場兼售簡單烹調的自家農產品訂定較寬鬆的食物業牌照條款。漁護署會透過不同渠道，提供認可農場和相關活動的資料，方便市民前往參與，同時亦會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協助本地農場推廣和銷售其農產品及與農業相關的輔助活動。漁護署預計有關措施可為業界創造多元化發展空間，市民亦有更多機會參與本地的農耕體驗。

- c.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方面，漁護署於**2023**年**2**月已落實一系列優化措施，當中包括成立專責小組，為所有有意申請者提供針對性的支援，包括在申請者正式提交申請前就優化計劃書及所需文件等提供意見。基金亦已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一些性質較簡單及涉及資助額不高於**200**萬元的一般申請；在不影響審批要求的情況下，盡可能減省向申請者索取的資料／文件；以及加快申請的財務評審工作。漁護署會不時檢視基金的申請指引和簡化申請程序，務求優化手續以便利更多漁農戶及業界團體等向基金申請資助，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提升本地業界的整體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向本地農民及漁民提供基礎設施支援、技術協助及指導、信貸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智慧農業結合現代科技，有關應用和技術方面的研究，政府有何具體的計劃、時間表及預計人手編制安排；
- (b) 政府為農民提供信貸支持的詳情及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積極協助本地農業應用新生產模式和新技術，穩步加快農業機械化及智慧化，工作包括(i)推廣有機耕作；(ii)發展及推廣新的種植技術以提升生產力，例如「多層耕作」及「溫室生產」等；(iii)透過「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示範「全環控水耕」技術和展示有關設備；(iv)引入嶄新或經改良的農作物品種以提升本地蔬果的品質及競爭力；(v)推廣病蟲害綜合防治管理系統以減低農作物的失收及保護生態環境；以及(vi)透過「農用機械借用服務」引入和推廣各類現代化農業機械的應用以提升生產力。

漁護署亦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為本地農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提供財政支援，資助應用為本的項目，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和產量，或協助農民轉型至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從而提升業界的整體競爭力。已完成或正進行的項目範圍包括有機農作物認證系統、培訓及推廣、建立本地農產品品牌、開發全天然有機液態肥料、建立香港農業常見害蟲的電子平台、設立種子儲存庫、提供獸醫諮詢服務以提升禽畜健康和生產效益、支援禽畜業界制訂《多層式禽畜養殖場設計指引》，以及就興建多層式禽畜養殖場進行可行性研究等。基金下設立的「農場改善計劃」直接向個別農戶提供資助金購買小型農耕機器、工

具及物料等，以協助他們採用現代化及機械化的耕作工具及設施，從而提升其生產力和營運效率。

此外，漁護署於古洞南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的知識。農業園第一期（佔地約11公頃）已於2022年年底起陸續投入運作，尚餘部分農地及基礎建設工程預計於2024年內陸續完成。當局正籌劃農業園第二期首階段（佔地約19公頃）的發展工作。同時，為加快發展農業園第二期，政府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促成由本地農民團體牽頭於農業園第二期部分土地（佔地約11公頃）設立「現代化科技農業園」，預期2024年年底起分階段投入運作。政府亦正進行《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探討將面積相對較大的優質農地劃作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同時透過適當措施促進農業優先區作長期常耕用途，並釋放其餘農地作其他發展。政府計劃約在2024年年底就《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建議諮詢持份者。

在2024-25年度，漁護署預計共有89名人員負責為本地農民提供基礎設施支援、技術協助及指導等工作，預算開支約為8,012萬元。

- (b) 政府透過漁護署管理的3個農業貸款基金，包括「約瑟信託基金」、「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及「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為農民提供信貸，作農業生產及發展用途。管理相關基金是漁護署推動本地農業可持續發展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其涉及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根據香港法例，寵物由內地入境香港，需至少檢疫120日。有意見指漁護署提供的隔離名額供不應求，且費用高。就此請問：

- (1) 過去3年寵物隔離的開支；
- (2) 過去3年寵物隔離為政府所帶來的收入；
- (3) 會否增撥資源優化現行措施？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答覆：

- (1)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動物隔離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萬元)
2021-22	520
2022-23	520
2023-24 (修訂預算)	500

- (2) 過去3年，政府收取動物隔離費用的收入表列如下：

年份	隔離費用收入 (萬元)
2021	68
2022	55
2023	72

- (3) 漁護署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A章)及《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透過許可證制度規管活生動物進口，以防止動物疾病輸

人，保障公眾及動物健康。狂犬病是一種可引致哺乳類動物（包括人類）死亡的傳染病，而其潛伏期可長達數月，因此從一些狂犬病風險較高或不明地區進口的貓狗，現時須接受最少120天的檢疫，以防止狂犬病傳入香港。漁護署一直密切留意及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公布有關動物疫病的最新情況，並適時調整相關檢疫要求。隨着近年生物技術的發展，漁護署現正探討以注射預防狂犬病疫苗及進行狂犬病抗體滴度檢測等措施，縮短從某些地區(包括內地)進口貓狗檢疫期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風險是否可接受。有關的研究工作快將完成，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內推出相關新措施。

另外，漁護署位於啟德的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預計將於2024年年底前投入服務。大樓落成後將提供更多動物檢疫設施，縮短貓狗檢疫設施輪候時間，提升漁護署的進口貓狗檢疫工作。漁護署預計在2024-25年增撥100萬元以加強有關檢疫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營運，請告知本會：

1. 現時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有多少戶營業攤販，及每年批發市場的營運開支；
2. 政府有否研究將鄰近食品批發市場合併，從而整合資源減低營運成本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政府曾表示有意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是否已有搬遷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搬遷後現址將會改作甚麼用途。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家禽批發市場)現時有23個批發商租戶；2023-24年度用於市場營運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2,382萬元。
- 2.及3.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積極整合家禽批發市場的用地，以儘快騰空部分用地(約1.2公頃)作其他用途，預計將於今年內完成。與此同時，政府正考慮搬遷位於市區的部分批發市場(包括家禽批發市場)，並進行相關可行性技術研究，視乎研究結果及其他因素，考慮合適的遷移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目標項目中，信譽蔬菜農場目標由2023年起，由318個減至305個；2023年漁業養殖產量，由2022年的2 764公噸，降至2023年所報的1 647公噸，2024年目標為2 300公噸，仍然較2022年顯著減少；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信譽蔬菜農場數量目標被調低的原因為何，本港本地蔬菜產量會否因而減少，未來產量預測為何？
- b) 漁業養殖產量明顯下跌的原因為何？疫情過後，今年產量仍然較2022年為少的原因為何？
- c) 同期的漁業新增貸款數量亦告接連下跌，原因為何；漁業養殖場產量減少，是否與業界人手不足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蔬菜統營處自1994年攜手推行「信譽農場計劃」，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目的是透過教導農友採用優良園藝操作、環保作物生產方法及安全使用農藥以提升蔬菜的質素，協助業界打造品牌和推動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近年，部分農友受發展計劃影響，結束農場和退出「信譽農場計劃」。因此，漁護署在評估業界來年的情況後，修訂信譽農場數量的目標。

政府於2023年與本地漁農業界攜手推出《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勾劃了業界對未來本地漁農業持續發展的願景，而政府將實施具體措施以提升本地漁農產品的質量、產值和生產力。漁護署將逐步推動本地農場採用環保和現代化作業模式，並預計蔬菜年產量在未來的15年內大幅增加至約60 000公噸。

b)及c) 2023年漁業養殖產量較2022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業界的生產在疫情過後未完全復甦。隨著疫情過後經濟活動逐漸復甦，對水產品的需求增加，加上位於黃竹角海和大鵬灣面積共約440公頃的兩個新魚類養殖區於2023年12月啓用，相信整體漁業養殖產量會逐步上升。

2023年漁業新增貸款數量較2022年輕微下跌，主要是由於2023年休漁期特別貸款的申請數量有所下跌。休漁期特別貸款主要是為香港捕撈漁船及捕撈輔助船船東提供準備於南海休漁期後復業的財政支援。2023年休漁期貸款的申請數量有所下跌，相信是由於近年油價及其他作業成本高企，引致部分香港漁船選擇暫停或減少於南海作業，因此對目標為支援復業的休漁期貸款需求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工作將會着重於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有關工作的詳情及各分項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在2024-25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推行多項加強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包括：

- i) 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並向他們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動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管理的活動；
- ii) 與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及社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的長遠策略；以及
- iii) 與不同動物福利機構聯繫，在新發展區內實施流浪動物的預防管理，並積極促進區內的動物領養。

在2024-25年度，漁護署已為上述工作預留4,460萬元，當中的分項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用途	開支(百萬元)
流浪動物的管理及執法(流浪牛隻除外)	41.5
流浪牛隻管理	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の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292億元(28.2%)，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撥款增加，以及一般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3個職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修訂預算增加1.292億元(28.2%)的詳細原因及各分項開支；及
2. 淨減少3個職位可每年節省多少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在2024-25年度，綱領(1)下的預算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292億元(或28.2%)，主要因為(i)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需求的增加(5,770萬元)；(ii)推行在新魚類養殖區設置深海網箱項目(4,130萬元)；以及(iii)部分職位空缺預計於2024-25年度內填補(960萬元)。
2. 2024-25年度淨減少的3個職位每年可減省約70萬元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每日在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進行215次巡查。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有關巡查的對象、範圍、動用人員數目等詳情？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共有四個副食品批發市場，包括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和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除了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外，其餘三個均為二十四小時運作。漁護署職員和負責保安、物業管理及清潔的服務承辦商職員每天均會巡查市場確保運作正常，巡查範圍包括市場設施、商舖、停車場和其他公用地方；對象主要為市場使用人士，包括租戶及其合作伙伴、停車場使用者等。四個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巡查工作共涉及51名漁護署職員。漁護署會監察服務承辦商職員的工作表現和市場的廚餘、發泡膠、廢紙及塑膠回收工作，以確保其符合合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歷史悠久，是食物供應鏈中不可分割的一環，有指每年的批銷量卻持續下降。政府可否告知：

1. 由政府管理的「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涉及多少個市場及各自面積為何？
2. 過去3年，每年每個市場的批銷量為多少公噸，以及涉及人手和開支多少？
3. 當局有否研究分析提升批銷量，優化相關批發市場的設施及應用科技，如有，涉及開支及額外人手多少？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管理4個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各批發市場面積表列如下：

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面積(公頃)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8.8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6.2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	2.6
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	1.3

2. 過去3年，各批發市場的批銷量表列如下：

年度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批銷量 (公噸)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批銷量 (公噸)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批銷量 (公噸)	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批銷量 (公噸)
2021-22	221 566	145 352	7 781	42 792
2022-23	210 376	134 422	7 639	42 946
2023-24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185 447	119 761	6 516	35 941

漁護署編制上共64名人員負責管理4個批發市場，過去3年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開支 (百萬元)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開支 (百萬元)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開支 (百萬元)	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開支 (百萬元)
2021-22	56.0	53.4	22.3	9.1
2022-23	56.9	54.4	22.0	10.1
2023-24 (修訂預算)	53.4	51.3	23.8	9.6

3. 批發市場的主要職能是為鮮活食品批發商提供出租鋪位和配套設施，以讓他們有效率及有秩序地進行批銷活動。過去3年，漁護署管理的批發市場鋪位平均出租率99%。漁護署會定期跟租戶代表探討如何優化市場的管理和設施。例如，漁護署於2022年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及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利用再生能源節能，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等設施。另外，漁護署亦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和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加裝設施將廚餘轉化為漿液交予環境保護署用作發電之用，以改善廚餘回收效率及減少廚餘運輸的開支。加裝再生能源和廚餘轉化設施不涉及額外人手，開支方面分別為1,821萬元及2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支持本地農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就農業園一期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農業園第一期的使用率及種植的農作物種類為何？政府有否採用措施提升其農產品的質量？
2. 就有意使用農業園的人士，政府有否設定需符合一些要求及限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就推展農業園一期，涉及人手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古洞南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的知識，並推動農業現代化，以提升生產力。農業園第一期(佔地約11公頃)已於2022年年底起陸續投入運作，現時的使用率佔可耕作農地面積約九成，尚餘部分農地及基礎建設工程預計於2024年內陸續完成。現時，農業園第一期共有15個農戶種植蔬菜，包括菜心、生菜、莧菜、豆角、苦瓜、椰菜、西蘭花、粟米和南瓜，以及現代化溫室番茄等。漁護署向園內農戶提供技術支援，例如提供農用機械借用服務及相關培訓，鼓勵他們應用現代化生產模式和技術，穩步加快農業機械化及智慧化，生產安全和具特色的新鮮優質農產品，並提升其質量和產量。

為配合農業園的整體目的，有意租用農業園第一期耕種的人士必須接受農業園租用條件，每年向漁護署提交年度生產計劃，逐步推展採用環保和現代化作業模式以提升生產力和農產品的質量，而漁護署會向他們提供有關技術及財務支援。

在2024-25年度，漁護署共有17名人員負責推行「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的工作，預算開支為1,621萬元。我們並無涉及農業園第一期運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回應財政預算案中，鼓勵業界推出更多不同組合的旅遊產品，為加強香港寵物旅遊市場商機，業界不時反映私人飛機的航空運力受到限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2年，每月接獲、批准、拒絕的以私人飛機承載的寵物航班數量；
2. 過去2年，每月接獲、批准、拒絕的以私人飛機承載的寵物數量；及
3. 為發展寵物旅遊，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每個私人飛機航班的可承載寵物數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A章)及《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透過許可證制度規管活生動物進口，以防止動物疾病輸入，保障公眾及動物健康。任何人士進口動物，無論是否以私人飛機運載，必須先獲得進口許可證及遵守許可證的條款，並應參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相關規定以確保能照顧有關動物的福利需要。漁護署沒有對搭乘私人飛機的進口動物施加額外限制，並已聯同香港商用航空中心及其他機構設立機制，便利搭乘私人飛機抵達香港的動物進行清關程序。

至於出口方面，漁護署沒有規管或限制以私人飛機或其他方式出口動物，但有關人士在出口動物前，應該先瞭解並遵守目的地國家/地方有關進口動物的要求及規定。

漁護署過去兩年沒有拒絕任何涉及私人飛機運載的動物進口許可證申請。過去兩年透過私人飛機進口動物數目及涉及航班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月份	2022		2023	
	進口動物數目	航班數目	進口動物數目	航班數目
1月	0	0	2	1
2月	0	0	2	2
3月	0	0	14	4
4月	0	0	6	1
5月	0	0	2	2
6月	1	1	5	2
7月	2	1	7	1
8月	0	0	7	3
9月	3	2	3	2
10月	0	0	2	1
11月	0	0	17	2
12月	0	0	8	1
總數	6	4	74	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禽畜農場重置事宜，請告知：

- (一) 現時指定為(i)禽畜廢物禁制區、(ii)禽畜廢物管制區及(iii)禽畜廢物限制區的用地的分布(在地圖上以不同顏色標示它們的位置及範圍)；過去5年(2019-20至2023-24年度)，每年分別有多少個(i)養豬農場及(ii)養雞農場在該3類區域內營運；政府對在該3類區域內經營禽畜農場的管制(包括申請開設禽畜農場的規定和程序)有何差別；
- (二) 現時在符合上述兩條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有關條文的情況下，可供農戶新建或重置禽畜農場的用地及其面積(在地圖上標示該等用地的位置)；
- (三) 鑒於農戶可透過農地復耕計劃覓地搬遷禽畜農場，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有否受規劃發展項目影響的農戶透過該計劃成功覓得合適地點搬遷農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有否新措施協助該等農戶重置及適度擴大其禽畜農場，以改善養殖技術；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經諮詢發展局和環境保護署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問題的各部分回覆如下：

- (一)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條例》)第15、15A及15AA條，全港劃分為禽畜廢物禁制區、禽畜廢物管制區及禽畜廢物限制區3個區域，位置圖載於附件。有關經營禽畜農場的管制大致如下：

- (i) 本港市區屬禽畜廢物禁制區範圍，禁止飼養任何禽畜；

- (ii) 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即新界及離島部分地方)飼養禽畜，須向漁護署申領飼養禽畜牌照，及遵守《廢物處置(禽畜廢物)規例》(第354A章)(《規例》)的規定；以及
- (iii) 在禽畜廢物限制區內飼養禽畜，除非有關處所在1994年前的最少12個月已持續飼養禽畜並已獲漁護署發出牌照或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授權，並遵守《規例》的規定，否則亦不得飼養禽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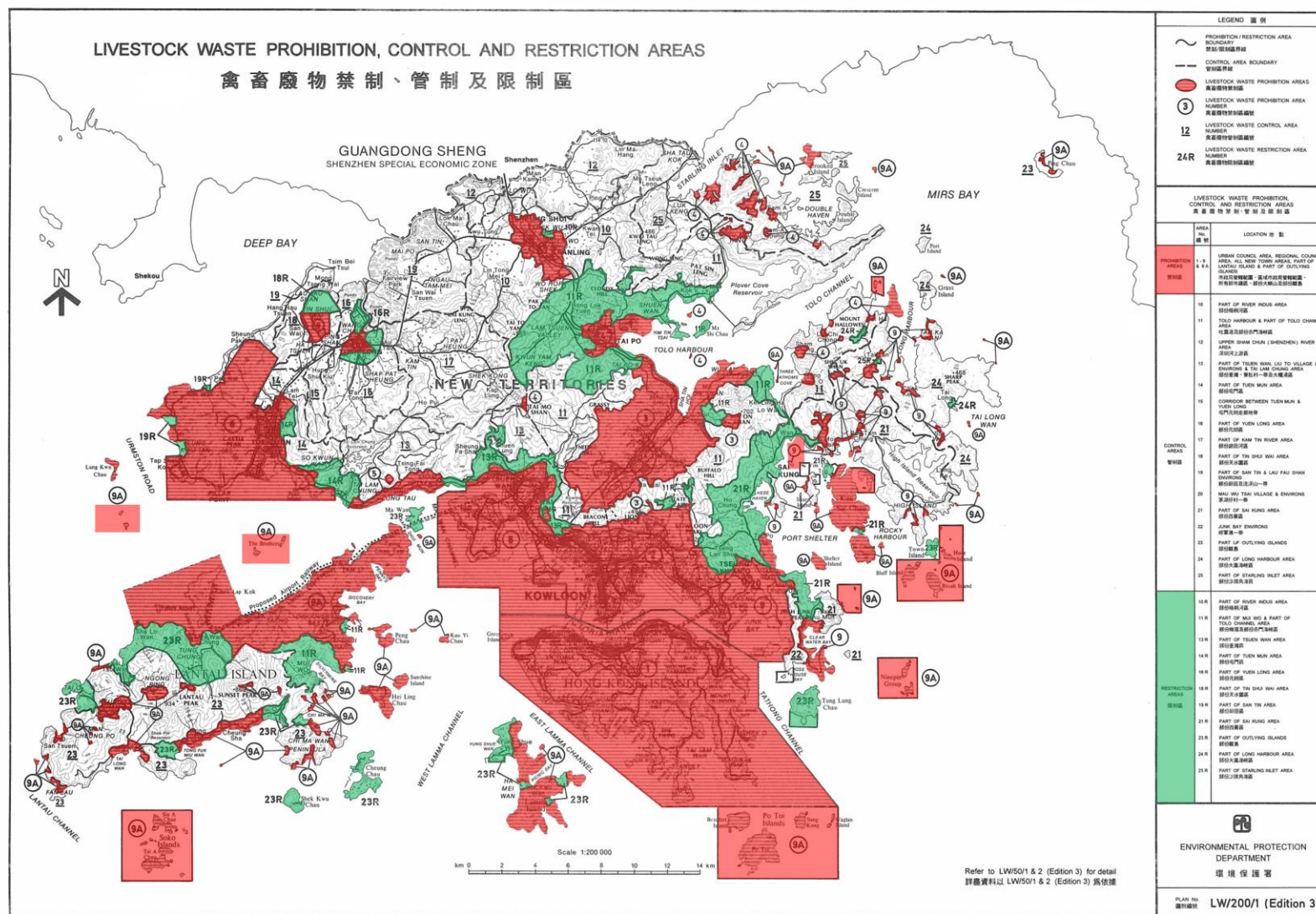
過去5年，在3個區域內的持牌禽畜農場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禽畜廢物禁制區		禽畜廢物管制區		禽畜廢物限制區	
	豬場	雞場	豬場	雞場	豬場	雞場
2019	0	0	42	26	1	3
2020	0	0	42	26	1	3
2021	0	0	42	26	1	3
2022	0	0	42	26	1	3
2023	0	0	42	26	1	3

(二)及(三) 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1-22至2023-24年度)，並未有禽畜農場因政府規劃發展項目而需要清拆。對於受政府規劃發展項目影響的人士，政府會根據適用的政策為其提供補償。現時持牌禽畜農場如受到政府發展項目影響，除了會獲現金特惠補償外，可考慮搬遷重置，而搬遷地點須符合上述的《條例》及《規例》對處理禽畜廢物的規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L章)內關於禽畜管制、生物保安、環境保護等規定，以及規劃和土地管制等相關法規。

為向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禽畜農場提供適切的支援，發展局、環境及生態局、漁護署和相關部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訂計劃提供不同範疇的協助。發展局在尋找土地以協助重置禽畜農場時，參照上文第一項所提及的區域考慮，已物色到3幅位於上水一帶的用地，適合業界用作興建多層式禽畜農場以重置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禽畜農場，相關用地面積分別大約為1至2公頃。發展局會統籌相關部門為用地的基礎設施及平整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負責進行這些工程。待工程完成後，用地將交付漁護署與業界跟進發展多層式禽畜農場的重置安排。

此外，政府於2023年10月優化了「飼養豬隻和家禽的農民的特惠津貼」的津貼率計算參數，以更能反映農民所受的影響。政府會按上述經改善的安排向日後受發展清拆影響的農戶提供特惠津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0)

總目： (22)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方面，請告知：

- (a) 請列出政府在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在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的工作詳情、分別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有關於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本地及外地供港花卉的總值、數量分別為何？
- (d) 政府現時有何措施，推廣本地花卉種植業的發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 (a)、(b)及(d)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所有作物農民(包括花農)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與耕作技術、植物病蟲害防治和土壤分析有關的技術支援，以及農用機械借用等服務。過去3年，漁護署為這些服務而撥配的資源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1-22	10.1	18
2022-23	8.9	18
2023-24 (修訂預算)	9.1	18

為花卉種植業提供支援及推廣服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屬上述撥配資源的其中一部分，因此沒有個別分項數字。

在2024-25年度，漁護署會繼續為作物農民(包括花農)提供上述服務，所分配的資源會與2023-24年度的水平相若。

農業園第一期的部分農地及耕作設施已於2022年年底起陸續投入運作，尚餘部分農地及基礎建設工程預計於2024年內陸續完成，漁護署已預留部分農地給本地花卉農場租用，並會提供技術支援，協助租戶培育相關的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的知識。

- (c) 漁護署並沒有本地及進口花卉的數量數據。過去3年，本地生產花卉及淨進口花卉的貨值表列如下：

年份	本地生產貨值 (百萬元)	淨進口貨值 (百萬元)
2021	152	284
2022	160	257
2023	173	25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捕撈漁業特惠金進行評估的申請一項中，2024年預計為1 000，涉及的項目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2024年就捕撈漁業特惠金進行評估的預計申請數目，主要與受香港東北水域海事工程影響及其船隻長度不超過15米的漁民有關，涉及的發展工程主要包括白石角發展計劃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沙頭角公眾碼頭重建工程、發展大埔龍尾泳灘、沙頭角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擴建工程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請告知：

- (a) 請列出現時及擬設立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核心或限制區面積及成立年份，並提供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包括核心或限制區)範圍的地圖。
- (b) 請列出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成立首年，及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發出的各類漁船捕魚許可證數目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包括捕撈、一絲一鉤及任何方式)所進行的執法工作數字和成效為何？處以的刑罰及罰款分別為何？
- (d)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政府投入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e)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政府就打擊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所配置的巡邏船數目、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 (a) 原有或擬指定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名稱、位置、面積、核心區面積和指定日期的資料載於附件一，有關的地圖載於附件二。

- (b) 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所發出的各類漁船捕魚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

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 名稱	有關的許可證數目			
	成立 首年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 年2月)
鶴咀海岸保護區 ⁽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海下灣海岸公園 ⁽ⁱⁱ⁾⁽ⁱⁱⁱ⁾	409	2	不適用	不適用
印洲塘海岸公園 ⁽ⁱⁱ⁾⁽ⁱⁱⁱ⁾	409	2	不適用	不適用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ⁱⁱⁱ⁾	208	1	不適用	不適用
東平洲海岸公園 ⁽ⁱⁱ⁾⁽ⁱⁱⁱ⁾	280	1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iv)	472	1 043	1 419	1 549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iv)	742	1 002	1 407	1 543
南大嶼海岸公園 ^{(iv)(v)}	1 384	不適用	1 384	1 518

(i) 由於在海岸保護區內不允許商業捕魚，因此鶴咀海岸保護區並沒有發出漁船捕魚許可證。

(ii) 部分捕魚許可證同時適用於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及／或東平洲海岸公園。

(iii) 按照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自2022年4月1日起於4個指明海岸公園(即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東平洲海岸公園)全面禁止商業捕魚，所有持證人已交還捕魚許可證。

(iv) 部分捕魚許可證同時適用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及／或南大嶼海岸公園。

(v) 南大嶼海岸公園於2022年6月30日指定。

- (c) 過去3年，針對海岸公園非法捕魚活動所提出的檢控個案宗數及罰則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宗數	罰款總額(元)
2021-22	5	5,600
2022-23	11	13,200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10*	2,500*

* 當中7宗檢控個案仍在進行。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設立了一支海上執法隊於本港水域(包括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打擊非法捕魚活動，並透過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

因應情況及情報，靈活調配資源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不定時及針對性的巡邏，執行相關法例以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內地機構交換情報，並因應情況不時調整執法策略，合力打擊非法捕魚活動。

- (d) 過去3年，海上執法隊於本港水域(包括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就打擊非法捕魚活動進行執法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1-22	24.1	34
2022-23	27.0	35
2023-24 (修訂預算)	32.2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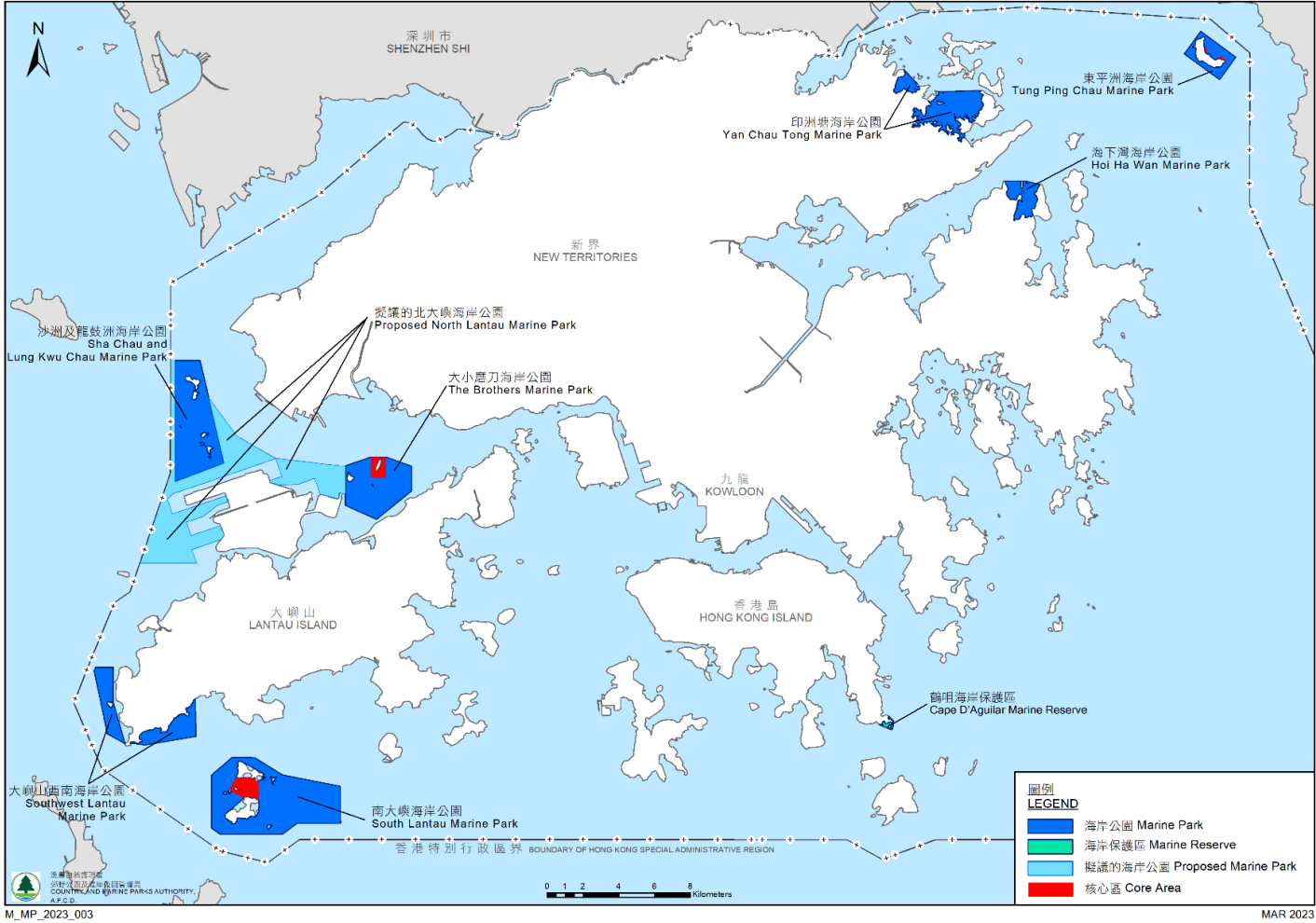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於海岸公園打擊非法捕魚活動的分項數字。

- (e) 過去3年，漁護署海上執法隊調配7艘船隻不定時(包括晚間及清晨)進行定期及針對性的巡邏，打擊本港水域(包括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人員在其他船隻上執行職務時，也會保持警覺查察任何非法捕魚活動，並通知漁護署的執法隊伍和水警，以作跟進。

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水域執行的巡邏次數表列如下：

年度	巡邏次數
2021-22	3 285
2022-23	3 410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3 222

原有或擬指定的 海岸公園／ 海岸保護區名稱	位置	面積(公頃)		指定日期
		總面積	核心區	
鶴咀海岸保護區	港島東南端的水域	20	0	1996年7月
海下灣海岸公園	西貢西郊野公園北面的受遮蔽海灣	260	0	1996年7月
印洲塘海岸公園	船灣郊野公園的東北岸	680	0	1996年7月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香港西面環繞沙洲及龍鼓洲的水域	1 200	0	1996年11月
東平洲海岸公園	香港東北面環繞平洲小島的水域	270	7.4	2001年11月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大小磨刀一帶的水域	970	80	2016年12月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大嶼山西南面分流一帶的水域	650	0	2020年4月
南大嶼海岸公園	大嶼山南面索罟群島一帶的水域	2 067	145	2022年6月
擬議北大嶼海岸公園	大嶼山北面環繞機場的水域	2 400	0	2024年第4季 (暫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全港可供漁船進入及捕魚的水域範圍，請告知：

- (a) 請於地圖列出現時可供漁船進入及從事各類型作業的範圍。
- (b) 除了機場限制區、主要航道、分道航行制(分隔帶除外)各避風塘、香港法例第548F章第14條所指出的範圍、海岸公園核心區、海岸保護區、魚類養殖區、公眾泳灘及進行填海工程的水域和葵涌控制站外，全港還有何不可供捕魚及漁船進入的水域範圍？以及全港不可及可以供漁船進入及捕魚的水域面積大小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本港水域一般可供漁船捕魚，但海岸公園的核心區、海岸保護區、魚類養殖區、限制地區、避風塘、主要航道、機場限制區、公眾泳灘及填海工程的施工區等水域範圍除外。上述水域的管理工作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例如海事處負責管理主要航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公眾泳灘；不同的工務部門各自負責管理進行填海工程的範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則負責管理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魚類養殖區及限制地區。由於各水域範圍分別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因此漁護署並沒有全港可供漁船進入及捕魚的水域範圍的全面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農業持續發展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全港的農地、常耕農地及可用於耕作土地的地點為何？(請以地圖表示)有關面積分別為何？
- (b) 就蔬菜統營處的「農地復耕計劃」及「特殊農地復耕計劃」，請就如下問題提供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的資料：
- 1 申請宗數及涉及土地面積(公頃)分別為何？
 - 2 有多少宗申請成功及失敗的個案？成功出租農地面積(公頃)為何？
 - 3 平均的申請時間為何(由收到申請到得知批核結果)？
 - 4 輪候名單上的累積申請人數目／涉及土地面積(公頃)為何？
 - 5 提供的行政及技術支援為何？
 - 6 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 7 參與該計劃的土地業權人數目為何？
 - 8 成功個案每年租金為何？
- (c)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預計用於「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 (d) 「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的工作進展為何？兩個項目預計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 (e)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用於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例如：發展生態旅遊、休閒農業、高新科技農業及其他可持續發展農業)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 (a)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農地用途進行的調查，截至2023年年底，本港作農地用途的土地總面積約為3 900公頃。過去3年，按地區劃分用作常耕農地的估計面積表列如下。有關調查並沒有就相關土地的界線提供資料作位置圖的編製。

地區	用作常耕農地的估計面積 (公頃)		
	2021	2022	2023
北區	272	248	252
元朗	263	260	250
大埔	91	91	90
屯門	44	44	46
離島	33	33	33
西貢	24	24	24
荃灣	19	18	19
其他	17	15	15
總面積	763	733	729

- (b) 漁護署透過安排農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農地的租約，推動「農地復耕計劃」。在開耕時，漁護署會提供犁田機開耕及農用機械借用服務，並就土壤改良、作物耕種及病蟲害防治等提供技術指導。過去3年，漁護署為推行農地復耕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以及所處理個案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為推行農地復耕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1-22	0.6	1
2022-23	0.6	1
2023-24 (修訂預算)	0.6	1

農地復耕計劃所處理個案的相關數字

年份	2021	2022	2023
參與農地復耕計劃的土地業權人數目	27	23	19
新申請宗數／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73／7.8	88／11.7	40／3.0
成功個案宗數	25	16	18

年份	2021	2022	2023
- 涉及土地總面積(公頃)	2.1	1.6	1.3
- 每年租金幅度(每斗種*)	1元至 11,875元	1元至 48,000元	769元至 105,000元
- 平均輪候時間(年)	2.8	5.3	5.3
截至該年年底，輪候名單上的申請宗數／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525／89.3	516／83.3	479／68.3

*1斗種相等於7 260平方呎。

「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為另一項由政府就新發展區項目提出的計劃，以為受影響的合資格農戶提供額外選項，在其他地方作復耕。在此計劃下，政府早前已物色位於華山和馬草壟面積合共約6 800平方米的10幅農地，並會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受影響的合資格農戶作復耕之用。截至2024年3月1日，合共約5 900平方米的8幅農地已租予／預留予受政府發展影響的個別農戶，其餘2幅有待分配。現時，位於華山和馬草壟的農地的每年租金為每斗種約810元，我們亦提供留宿設施及儲物設施供申請人租用，每年租金分別為3,265元及1,525元。上述租金會每年調整。「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主要由發展局及相關部門人員負責，由於有關人員亦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單就「特殊農地復耕計劃」所涉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c)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管理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籌備設立農業園，以及進行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1-22	13.8	22
2022-23	20.6	19
2023-24 (修訂預算)	19.4	24

(d) 漁護署於古洞南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的知識。農業園第一期(佔地約11公頃)已於2022年年底起陸續投入運作，尚餘部分農地及基礎建設工程預計於2024年內陸續完成。當局正籌劃農業園第二期首階段(佔地約19公頃)的發展工作。同時，為加快發展農業園第二期，政府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促成由本地農民團體牽頭於農業園第二期部分土地(佔地約11公頃)設立「現代化科技農業園」，預期2024年年底起分階段投入運作。政府亦正進行《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探討將面積相對較大的優質農地劃作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同時透過適當措施促進農業優先區作長期常耕用途，並釋放其餘

農地作其他發展。政府計劃約在2024年年底就《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建議諮詢持份者。

- (e) 漁護署推動本地農業持續發展的措施包括：(i)開發新耕作技術以提高生產力；(ii)引入經改良的新農作物品種於本地栽種；(iii)推廣休閒農業和有機耕作；(iv)協助設立農墟及舉辦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以協助農民推廣和銷售本地的農產品；(v)管理3個基金，向農民提供貸款作為發展及／或營運資金；以及(vi)按2023年年底公布的「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分階段推展各項措施。過去3年，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1-22	77.3	126
2022-23	78.6	118
2023-24 (修訂預算)	80.9	1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水質事宜，請告知：

- (a) 當局現時用以評估水質是否適合養殖的機制及標準為何？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26個養殖區有否出現水質不適合作養殖的情況？詳情為何？
- (b) 當局現時用以評估海事工程下水質對漁業資源影響的機制及標準為何？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全港可捕魚區域有否出現水質不適合作養殖的情況？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 (a) 海水水質是按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訂立的指標而量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在監察魚類養殖區的水質時，會參考4項指標，即溶解氧、酸鹼值、非離子氨氮和大腸桿菌。過去3年，26個魚類養殖區的水質均符合上述4項指標，亦沒有發生魚類大規模死亡或對有關養殖區造成永久影響的事件，因此有關養殖區的水質普遍均適合養殖水產。
- (b)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條例》(第499章)規定指定工程的倡議人須評估潛在環境影響。如建議的發展計劃可能影響捕魚和水產養殖活動、漁業資源和生產，以及漁業生境、捕魚區、育苗和產卵場及水產養殖地點，便須進行環評研究，而漁業影響評估是研究的其中一部分。此外，有關工程倡議人亦須按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要求，實施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以監察水質。過去3年，在各項環評中並未顯示有海事工程會對漁業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而在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下所作的監察，亦沒有發現不可接受的影響的相關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及未來就改善漁農業產品銷售的相關工作、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積極協助業界推廣本地優質漁農產品，包括每年舉辦「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和「本地有機西瓜節」，以及與魚類統營處和蔬菜統營處(魚／菜統處)共同參加本港各個食品展覽會(如「亞洲素食展」、「美食博覽」、「國際食品餐飲及酒店設備展」及「本地有機水產節」等)。漁護署亦與魚／菜統處在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期間舉辦一系列以本地漁農美食為主題的嘉年華活動(包括「樂富漁農墟」及「元朗農墟賀國慶嘉年華」等)，展銷本地優質漁農產品，促進本地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為便利消費者購買本地漁農產品，漁護署與魚／菜統處共同開發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本地魚菜直送」及設立了相應的購物網站。近年，漁護署與魚／菜統處更於合適的地點設立「本地魚菜直送」實體店，為本地漁農產品提供固定的展銷平台，並定期在實體店舉辦假日墟市，讓漁農戶能直接推廣其產品，打造品牌提升收入。漁護署亦推行「優質養魚場計劃」及「信譽農場計劃」，為本地漁農產品建立優質和安全的品牌，以提升業界競爭力。

此外，漁護署及魚統處去年與業界和科研機構合作，運用本地黃鱮及真空貼體包裝技術研製新產品「櫻桃木煙燻黃鱮」，市場反應良好。漁護署與魚／菜統處會繼續研製本地具特色的加工產品，為本地漁農產品增值。漁護署亦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項目加強對漁農民的支援，如推廣有機認證、資助有機農墟的營運、促進養魚戶與餐飲

業的配對合作及協助農戶將農產品分級以作銷售等，特別是通過建立品牌、集體推廣及宣傳，在市場推銷本地漁農產品。

涉及推廣本地漁農產品銷售的人手和開支屬漁護署支援本地漁農業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個別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護署多年來與入境處合作實施「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藉以紓緩捕魚業人手短缺的問題。計劃容許不超過7 200名內地漁工可獲准隨漁船進入香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的申請人申請該計劃，安排內地漁工協助漁船船主來港在魚類批發市場卸下漁獲？
2. 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內地漁工經計劃協助漁船船主來港在魚類批發市場卸下漁獲？
3.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內地過港漁工被發現在香港非法工作？
4.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有多少申請人經法庭定罪，取消船主／船東的漁工配額？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

答覆：

- 1.及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合作實施「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計劃)，以紓緩捕魚業人手短缺的情況。過去3年，計劃的申請數目及批出的內地過港漁工配額表列如下：

年度	申請數目	批出的內地過港漁工配額
2021-22	576	3 153
2022-23	660	4 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488	3 245

漁護署主要負責配額審批，並無備存來港的內地過港漁工的實際數字。

- 3.及4. 如內地過港漁工、船主或船東被發現參與違法行為(如利用船隻從事販賣紅油、走私、非法捕魚等)，一經法庭裁定有罪及確認違反計劃有關的規定，漁護署會取消配額持有人的內地過港漁工配額及在1年內不會考慮其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的申請。如被發現再次違反計劃的規定，漁護署會在2年內不考慮其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的申請。過去3年(2021-22、2022-23及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被取消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的個案分別為5、1及6宗。另外，根據相關執法部門所提供的資料，過去3年有1名內地過港漁工被發現在2022-23年度在香港非法工作，該漁工其後被禁止參與計劃。2021-22及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沒有相關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民政事務總署於2023年9月在全港18區設立專門服務站，協助受颱風蘇拉和暴雨影響而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填寫表格，申請政府部門及各大善團提供的五項緊急援助基金。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於該次特別設立的專門服務站中，漁農自然護理署緊急援助基金已批出多少宗申請？
2. 於該次特別設立的專門服務站中，漁農自然護理署緊急援助基金已批出的緊急援助金額為何？
3. 於該次的緊急援助當中，漁農自然護理署有否發現當中有懷疑欺詐個案，需要轉交執法部門跟進？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6)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經民政事務總署特別設立的專門服務站接獲並批出共161宗漁農業補助的緊急援助基金申請，涉及的援助金額合共約150萬元。漁護署在處理申請時，並沒有發現有懷疑欺詐而需要轉交執法部門跟進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

- (一) 每年處理野豬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 (二) 每年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為何；詳列每次行動的資料，包括行動日期及地區；
- (三) 每年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所處理的野豬數目為何；
- (四) 每年捕捉和被人道毀滅的野豬數目為何；
- (五) 每年向公眾呼籲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詳情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及
- (六) 每年接獲懷疑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個案及成功提出檢控的數字為何；每宗案件所涉被捕人數、被定罪人數及其被判處的刑罰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一)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相關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佔部門整體開支 (%)
2019-20	26	14.5	0.9
2020-21	32	17.8	0.9
2021-22	32	19.2	1.0
2022-23	34	22.3	1.1
2023-24 (修訂預算)	33	21.8	1.1

(二)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然而，漁護署的調查顯示進行避孕和絕育的速度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衛生，漁護署自2021年11月起推行新措施，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以及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野豬於民居或公眾地方出沒時，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

過去5年，漁護署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按月表列如下：

年度 月份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 年2月)
4月	9	11	13	12	12
5月	8	14	16	7	21
6月	10	16	13	6	11
7月	21	4	17	11	16
8月	9	6	21	13	32
9月	14	16	30	24	20
10月	16	22	16	28	38
11月	21	22	22	20	46
12月	13	14	11	19	28
1月	7	13	19	10	45
2月	7	16	8	20	20
3月	16	24	5	17	未有數據
總數	151	178	191	187	289

過去5年，漁護署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按地區表列如下：

年度 地區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 年2月)
離島區	0	0	1	0	0
葵青區	1	4	4	4	1
北區	6	8	10	3	9
西貢區	21	27	23	28	39
沙田區	20	16	13	17	23
大埔區	4	16	16	10	25
荃灣區	9	4	7	6	18
屯門區	4	2	1	3	18
元朗區	1	4	3	1	4
九龍城區	1	2	0	0	0
觀塘區	1	1	0	6	4
深水埗區	4	0	2	3	10
黃大仙區	3	3	1	4	3
油尖旺區	0	0	1	0	1
中西區	12	19	26	23	37
東區	5	24	31	31	24
南區	50	39	45	40	47
灣仔區	9	9	7	8	26
總數	151	178	191	187	289

(三)及(四) 過去5年，涉及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的野豬數目及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數目		
	捕獲	進行避孕疫苗或 絕育手術	人道處理*
2019-20	293	106	14
2020-21	344	165	26
2021-22	370	109	105
2022-23	378	有關計劃 已經停止	361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528		515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 (五) 漁護署一直致力教育及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自2018年起，漁護署委託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在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指明的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區)提供生態教育活動及導賞團，並於2019年起把宣傳教育活動擴展至幼稚園、小學和鄰近餵飼黑點的社區，向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尤其是學生宣傳預防野生動物滋擾及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觀念。漁護署亦自2021年11月起推出新一輪公眾教育宣傳，包括在社交媒體上載宣傳教育資訊，在公共交通工具及車站張貼宣傳海報等，以多元化的途徑加強教育公眾不要餵飼野豬及餵飼野豬帶來的安全風險。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宣傳及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佔部門整體開支 (%)
2019-20	2.1	0.1
2020-21	3.2	0.2
2021-22	5.0	0.3
2022-23	11.2	0.6
2023-24 (修訂預算)	10.9	0.5

- (六) 過去5年，有關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舉報、提出檢控、成功檢控個案數目及被判處的刑罰表列如下：

年度	舉報 數目	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成功檢控的 個案數目#	罰款(元)
2019-20	6	26	28	1,500至2,000
2020-21	32	50	31	300至2,000
2021-22	48	120	90	200至1,500
2022-23	109	106	79	300至1,500
2023-24 (截至2024 年2月)	187	153	133	250至3,000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每宗檢控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會推行措施以加強野生動物的管理和保護，當中包括加強教育和宣傳、檢討相關法例和守則，以加強保護海洋動物。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本港水域內曾發生鯨豚擱淺及死亡個案有多少宗？
2. 請列出過去三年，當局在宣傳保護海洋動物方面的開支？
3. 未來政府將如何加強教育和宣傳保護海洋動物？涉及的開支會是多少？
4. 當局有否考慮研究調整本港受保護海域的地積、面積，以加強對海洋動物的保護？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過去3年，本港水域內發生的鯨豚擱淺及死亡個案表列如下：

年份	鯨豚擱淺及死亡個案數目		
	本地品種*	非本地品種	總數
2021	26	6	32
2022	22	3	25
2023	24	1	25

*本地品種為中華白海豚及江豚。

2.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宣傳保護海洋生物方面的經常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1-22	5.78
2022-23	7.82
2023-24 (修訂預算)	7.04

3. 漁護署一向十分重視關於保護海洋生物的教育、推廣和宣傳工作，未來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海洋生態導賞及實地考察、生態保育展覽和工作坊、公眾和學校講座、海洋生態展板借用服務、訪校活動、海岸大使服務及公民科學家活動等，提高市民保護海洋生物的意識。漁護署於本年1月至3月期間，舉辦「賞·惜」海洋野生動物節，分別在世界自然基金會大埔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香港海洋公園、海下遊客中心及商場，通過展覽、教育攤位和工作坊、教育講座、影片播放等一系列活動，向公眾推廣尊重、愛護及欣賞海洋野生動物的信息。2024-25年度在教育及宣傳保護海洋動物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700萬元。
4. 為了進一步保護本港水域的重要海洋動物(包括中華白海豚和江豚)，政府近年在香港水域西南面指定多個海岸公園以保護其棲息地，包括於2020年4月及2022年6月分別指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南大嶼海岸公園。此外，政府現正進行相關法定程序，指定新的「北大嶼海岸公園」，預計於2024年內完成相關程序，以連接鄰近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從而在北大嶼水域形成相連的海洋保護區網絡，以加強對海洋動物的保護。在北大嶼海岸公園成立後，本港有關的受保護海域(包括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總面積將由現時6 117公頃增加至8 517公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濕地的自然護理及管理的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養魚戶及農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處理該等個案平均及最長的時間、就違反香港法例第170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以及當中被定罪的個案宗數；
-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就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農戶，漁護署接受了多少宗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以及接受了多少宗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當中涉及的申請金額為何；
- (c)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漁護署將如何協助農戶和養魚戶減少因雀鳥在其農田和魚塘捕食而招致的損失；
- (d)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的資助金額為何？參加的養魚戶數目及佔拉姆薩爾濕地內魚塘總面積當中的數字及百分比為何？
- (e)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政府有否推算在養魚塘被雀鳥捕食的魚量及所涉產值為何？請分別按有參與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及沒有參與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列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任何人如未經許可，不得故意干擾或狩獵任何受保護野生動物，包括所有野生雀鳥。過去3年(截至2024年2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違反《條例》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共551宗，而被定罪的個案共458宗。同期，漁護署接到20宗

關於農戶或養魚戶涉嫌使用不合法防雀措施的投訴，處理這些個案一般需時3至6個月。

- (b) 過去3年(截至2024年2月)，漁護署共收到12宗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內容有關設置防雀網及驅鳥器以保護農作物免受雀鳥侵擾，申請金額共約40萬元。漁護署未有收到有關農戶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低息貸款申請。
- (c) 漁護署理解農戶和養魚戶關注野生雀鳥在農田及魚塘捕食而招致損失的情況。漁護署致力在支援漁農業界和鳥類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並協助農戶和養魚戶在不傷害野生雀鳥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減少野生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

在農戶方面，漁護署定期舉辦講座及到農田考察，為農戶提供與防治雀鳥相關的技術指導，以協助農戶採取適當措施減少雀鳥在其農田捕食。而有意設置防雀網或其他防雀措施的農戶，可向由漁護署管理的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或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

在養魚戶方面，漁護署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教導一般養魚守則及良好水產養殖操作，當中包括防止野生雀鳥捕食的應對方法，如在魚塘拉線、懸掛反光物料等，以減少漁獲損失。養魚戶如需要財政支援，也可向漁護署管理的漁業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或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

此外，漁護署分別印製了《農田上預防雀鳥的方法》及《預防雀鳥在魚塘捕食》2份小冊子供農戶和養魚戶參考。據漁護署觀察，不少農戶及養魚戶都有採用漁護署建議的方法以減少野生雀鳥在其農田或魚塘捕食的機會。

- (d) 於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期間，有2項獲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的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分別於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進行。有關計劃在過去3年(至2024年2月)的詳情表列如下：

計劃期	2021年3月至 2023年2月	2023年3月至 2025年2月 [#]
(1) 拉姆薩爾濕地		
獲批總預算(元)	9,706,158	10,685,870
參與的養魚戶數目	82	81

計劃期	2021年3月至 2023年2月	2023年3月至 2025年2月 [#]
參與的魚塘面積(公頃)	268	267
合資格魚塘總面積(公頃)*	293	271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 魚塘總面積的百分比(%)	91	99
(2)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		
獲批總預算(元)	9,347,368	10,296,020
參與的養魚戶數目	107	86
參與的魚塘面積(公頃)	309	254
合資格魚塘總面積(公頃)*	403	308
參與的魚塘面積佔合資格 魚塘總面積的百分比(%)	77	82

*合資格魚塘的基本條件為在漁護署自願登記計劃下有登記的魚塘，但亦視乎魚塘的實際狀況。

[#]由於魚塘於計劃期間仍可加入／退出計劃，因此相關數字或會變動。

(e) 漁護署沒有備存有關養魚塘被雀鳥捕食的魚量及所涉產值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隨着疫情結束，香港遊客數逐日增多，香港郊野公園的成就有目共睹，吸引不少外來遊客前來親身體驗。但隨之而來的是生態維護的挑戰，以及各類人為災害的防範，戶外安全的防範。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增加防範工作及開支預算，例如：加密巡山頻率，選擇合適日期於露營點開展教育活動？
2. 康文署與中國香港攀山協會長達幾年的合作，培養了眾多二級山藝技術員，他們已具備保護郊野環境，綠色露營的觀念？政府會否善用這批人才？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日常巡查時監察郊野公園設施的使用情況，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加強熱門地點的巡邏及執法工作。另外，漁護署亦十分重視郊野公園的教育、推廣和宣傳工作，並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郊遊人士推廣欣賞及愛護自然的訊息。漁護署近年以「行山有道」為主題，推廣遠足郊遊應有的良好行為，透過社交媒體及多元的自然教育活動，包括自然導賞、深度遊等，推廣「尊重自然」、「注意安全」、「惜物減廢」及「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等訊息，鼓勵郊遊人士愛護自然。漁護署在2024-25年度用於郊野公園巡邏執法及宣傳教育的預算開支與2023-24年度相若。
2. 漁護署一直就郊野公園的管理及宣傳教育工作，與社會上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亦透過義工服務及清潔郊野公園山徑計劃等，讓有興趣的

市民親身參與郊野公園的護理工作。漁護署會定期探討在合適的項目與相關團體加強合作，例如與一些本地團體就遠足及露營等事宜合作，提升郊野公園的服務及達到宣傳教育的效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推行措施以提升郊野公園的教育和康樂功能，維修保養及郊區垃圾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用於郊野公園設施上的維修及保養，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新劃分的紅花嶺郊野公園，在設置基本康樂設施的總支出為何？未來在管理及運作將預留多少費用；
- (c) 過去3年，每年所收到的郊區垃圾量為何；有關負責郊區垃圾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該編配的人手的具體工作內容為何？是否具備執法權？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署(漁護署)在郊野公園提供遊客設施，如遠足徑、郊遊地點、燒烤場地、避雨亭、觀景點等，並會定期檢查、保養及維修相關設施，以供市民享用。過去3年用於相關工作的經常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1-22	80.0
2022-23	76.7
2023-24(修訂預算)	80.1

- (b) 漁護署為預備成立紅花嶺郊野公園，已於過去數年逐步建設一些基本康樂設施包括遠足山徑、觀景點及其他配套設施，連同目前正進行施工的蓮麻坑鉛礦遺址活化項目，涉及總支出約為4,300萬元。紅花嶺郊野公園成立後需持續進行管理及營運工作，包括建設及維護康樂設施、

執行自然保育措施、收集垃圾、巡邏執法及宣傳教育等工作，漁護署將通過調配現有人力資源及聘用服務承辦商執行以上各項工作，2024-25年度的營運開支約為950萬元。

- (c) 漁護署負責各郊野公園的日常清潔工作，由部門員工及清潔服務承辦商主要在轄下的燒烤場地、露營場地、郊遊場地、遠足山徑及洗手間等地點收集垃圾，並將收集到的垃圾分為一般垃圾及可回收廢物，然後分別運往堆填區或交予回收服務承辦商跟進處理。漁護署約有560名各級人員涉及處理郊野公園垃圾的日常工作。由於部門員工的職責除了清潔服務外，亦包括建設及維護山徑和康樂設施、防治山火、樹木護理等，因此本署未能就只負責處理郊野公園垃圾的部門員工編制提供分項數字。此外，以合約聘用的清潔工人現時為150至180名，人數會因應不同季節、平日或週末的人手需求而有所不同。過去3年在郊野公園範圍收集到的垃圾總量及涉及開支表列如下：

表一：郊野公園範圍收集到的垃圾總量

年份	垃圾總量(公噸)
2021	1 808
2022	2 054
2023	2 700

註：2023年垃圾總量比2021年及2022年顯著上升，主要原因為2022年10月至11月期間郊野公園燒烤及營地地點於疫後陸續恢復正常服務所致。

表二：郊野公園垃圾管理及清潔工作所涉及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1-22	77.8
2022-23	80.7
2023-24(修訂預算)	80.5

漁護署人員巡邏郊野公園時，如發現亂拋垃圾的行為，會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採取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推展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工作”，現時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政府預計分期建設，第一期預計最快在2026至2027年開展建設工程，並爭取在2031年完成第一期工程，整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預計會再2039年或之前全面落成，以配合新田科技城的建設，就此請問：

1.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分期建設的預算開支是多少？預算開支細則為何？
2.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環境評估費用開支為多少？
3. 是否會考慮整合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範圍內不具有保育價值的濕地以作其他用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進行《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之策略可行性研究》(策略可行性研究)，以確定各個擬議公園(包括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位置、範圍、功能和管理模式等，並剛於今年1月就策略可行性研究提出的初步建議，包括首先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建議，完成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顧問在分析和考慮公眾的意見後，預計於今年上半年向政府提交策略可行性研究的最終建議。政府會考慮該研究的建議，以推進設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工作，包括於今年內進行下一階段的勘查研究。

公園的建造預算，須待勘查研究和詳細設計完成後方有較準確的估算。

2. 公園的勘查研究的研究範圍正在草擬中，當中包括須考慮預計於今年上半年完成的可行性研究的最終建議。勘查研究將會包括公園的環境影響評估，有關預算將會在落實研究範圍後擬定。
3. 策略可行性研究初步建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面積約為338公頃，當中約328公頃將透過積極保育提升其濕地和魚塘功能，作為新田科技城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的生態及漁業補償；另外約10公頃的範圍建議預留用作其他用途，主要為建設生態教育、康樂及生態旅遊的設施，包括訪客中心、戶外教室、觀鳥屋、步道、餐廳，和供公眾使用的開放空間(例如野餐區)等。具體詳情將於下一階段的研究中再作詳細規劃和設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近年，香港受到野豬問題困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個年度，當局接獲有關野豬於沙田及大埔區出沒或滋擾個案數目；
- (二) 過去三個年度，當局於沙田及大埔區進行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的行動次數及所涉野豬數目；
- (三) 過去兩個年度，自禁餵區擴展至全港後，漁護署於沙田區及大埔區提出有關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檢控數目；其中涉及野豬的檢控數目；及
- (四) 過去一年有何具體行動防止野豬於屋村活動，以及未來有何具體行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一)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於沙田及大埔區出沒或滋擾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野豬出沒或滋擾的個案數目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 年2月)
沙田區	111	107	119	140	147
大埔區	82	90	99	119	184

- (二) 過去3年，漁護署於沙田及大埔區進行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的行動次數及所涉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捕捉野豬及人道處理行動次數(所涉野豬數目)		
	2021-22	2022-23	2023-24(截至2024年2月)
沙田區	3(3)	17(40)	23(45)
大埔區	4(9)	10(21)	25(43)

(三) 自2022年12月31日起，《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指明的「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地方」(禁餵區)範圍已擴展至全港，以加強打擊餵飼野豬等野生動物的活動。自禁餵區擴展至全港後，截至2024年2月，漁護署於沙田及大埔區分別提出了175宗及2宗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檢控，當中於沙田及大埔區涉及非法餵飼野豬的個案分別為4宗及2宗。

(四) 漁護署於2023年進一步調撥資源，增加野豬捕捉行動次數，並透過設置網路監控攝影機，配以新型捕獸器(包括可摺疊式捕獸籠及圍網陷阱)，提升行動效率。為加強打擊餵飼行為，政府已於2023年11月向立法會提交《2023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刑罰，由罰款1萬元提升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並就非法餵飼引入定額罰款機制，金額訂為5,000元。有關法例修訂如獲通過將於2024年8月1日生效。漁護署會持續透過加強執法和教育及宣傳，遏止非法餵飼活動。此外，漁護署亦將委託野生動物管理方面的專家，檢視本地野豬問題情況，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優化現時的野豬管理行動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4至20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推行措施以加強野生動物的管理和保護，包括進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的法例修訂工作，以落實禁止餵飼野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當局接獲多少宗與野生動物滋擾有關的投訴個案，相關執法情況為何？
2. 過去3年，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相關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3. 過去3年，用於公眾教育宣傳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開支及詳情為何？未來有何計劃加強相關宣傳及教育？
4. 署方訂立衡量野豬管理成效的「關鍵績效指標」完成情況如何？
5. 2021年展開的「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涉及的人手、開支及具體成效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人為餵飼活動是野生動物滋擾問題的主因之一。為加強打擊餵飼活動，從源頭解決野生動物滋擾問題，政府已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於2022年12月31日起把禁餵區範圍擴展至全港。任何人士非法餵飼野生動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會不時巡查餵飼野生動物的黑點，如發現有人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亦會因應

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及調整巡邏及執法的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強進行突擊行動及執法工作，以及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有關活動。

過去3年，漁護署接到投訴野豬、猴子及野生雀鳥滋擾有關的投訴個案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	猴子	野生雀鳥	總數
2021-22	1 351	207	671	2 229
2022-23	1 183	279	699	2 161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926	298	573	1 797

過去3年，漁護署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提出檢控和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	成功檢控的 個案數目 [#]
2021-22	120	90
2022-23	106	79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153	133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每宗執法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

註：由於野鴿為馴化類動物，因此目前不屬於《條例》所定義的野生動物，亦不受禁餵規定所限，上述的數字不包括野鴿。然而，由2021年至2024年1月期間，漁護署共收到共約2 500宗有關野鴿投訴或查詢個案。

為進一步打擊非法餵飼，政府已於2023年11月向立法會提交《2023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現行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將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由罰款1萬元提升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並就非法餵飼引入定額罰款機制，金額訂為5,000元。有關法例修訂如獲立法會通過，將於2024年8月1日生效。

- 過去3年，漁護署涉及野生動物護理工作的人員數目為64名，而每年有關野生動物護理工作的總開支表列如下。由於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調查及執法工作屬野生動物護理工作的一部分，漁護署因此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1-22	64.6
2022-23	70.0
2023-24 (修訂預算)	77.1

3. 漁護署過去一直透過舉辦各種教育活動，如生態教育展覽、導賞團及學校講座，並透過宣傳品、海報、社交媒體和廣告等途徑，向市民解釋餵飼野生動物的負面影響和危害，以及宣傳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漁護署未來將會加強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廣泛接觸更多年齡層的市民，包括將宣傳教育活動擴展至老人中心以及更多學校。漁護署亦將推出新宣傳短片，讓市民了解餵飼野生動物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新修訂的禁餵規定。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宣傳及教育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1-22	5.0
2022-23	11.2
2023-24 (修訂預算)	10.9

4. 漁護署的目標是在保障公眾安全和公共衛生的前提下，減少野豬在市區或民居附近對公眾造成的滋擾，並每年檢視野豬滋擾黑點的數目和位置，以每年減少一半的黑點數目作為關鍵績效指標。野豬滋擾黑點的數目已由2023年初的42個減少一半至2024年初的21個。
5. 漁護署於2021年展開「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計劃)，以評估餵飼野鴿進食塗上避孕藥的飼料對減少野鴿滋擾問題的成效。漁護署於中西區、九龍城區和西貢區內共三個有較多野鴿聚集的地點進行試驗計劃，並委託香港城市大學作顧問，進行數據收集、研究和評估等工作，預計於2024年上半年完成。漁護署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顧問對有關計劃的分析及建議，以制定下一步工作。推行計劃涉及4名人員和約430萬元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管理和運作，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3年，地質公園的遊客量為何？到訪地質公園的非本地遊客佔整體訪港遊客人數的比例為何？
2. 過去3年，涉及地質公園維修保養的費用為何？
3. 新一年有關推廣、保育及教育工作的計劃詳情、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4. 會否檢視及加強前往地質公園景點及設施的公共交通配套，如會，詳情及預算為何？
5. 有否定期檢視香港地質公園的質素，以確保符合4年一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評估要求？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過去3年，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香港地質公園)每年的遊客人次表列如下：

年份	遊客人次(萬)
2021	120
2022	150
2023	160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沒有備存本地和海外遊客人次的分項數字。

2. 由於大部分地質公園範圍與現有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範圍重疊，因此大部分地質公園設施(例如步行徑、指示牌、康樂設施等)的維修保養會納入郊野公園的管理及運作項目，我們並未就相關工作的開支設分項計算。

3. 在2024-25年度，漁護署在地質公園的推廣、保育及教育的工作，主要包括：(1)支持旅遊事務署舉辦西貢海藝術節，在西貢的地質公園社區推廣綠色旅遊；(2)支援及推廣鴨洲、吉澳、荔枝窩等地的可持續旅遊發展，以配合政府逐步開放沙頭角禁區的旅遊；(3)推出慶春約文化徑，以荔枝窩為中心，貫通附近村落，沿路設置解說牌介紹鄉村文化歷史；(4)籌備翻新位於西貢的火山探知館的展覽；(5)透過社交平台及互聯網推廣香港地質公園的景點及遊覽守則；(6)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向外地推廣香港地質公園的綠色旅遊；(7)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地質公園導賞員認證制度，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8)培訓旅遊代理商、本地社區及其他地質公園持份者；(9)透過地質公園學校計劃為學生舉辦科普活動；(10)與相關社區合作保護和宣揚當地的歷史、文化和傳統；以及(11)與其他地質公園交流，舉辦地質公園交流活動及培訓班。

在2024-25年度，漁護署用於以上工作的人手及預算開支分別為12人及1,900萬元。

4. 漁護署多年來一直與相關部門致力提升地質公園景點及設施的公共交通配套，近年主要加強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1)西貢來往滘西村及糧船灣的街渡渡輪服務；(2)沙頭角／馬料水／大水坑來往荔枝窩、鴨洲及吉澳的街渡渡輪服務；以及(3)往來北潭涌與東壩的專線小巴(即新界專線小巴第9A號線)。漁護署與相關部門會繼續檢視相關公共交通服務的使用情況，並按需要加強有關公共交通服務。由於上述的工作屬管理地質公園工作的一部分，漁護署並未就相關工作的開支設分項計算。
5. 香港地質公園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轄下的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網絡)的成員，需按照網絡的指引進行管理並達致相關目標(如舉辦教育活動推廣地球科學及地質保育；推廣可持續旅遊；促進地質公園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及與其他世界地質公園交流)。漁護署會每年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秘書處提交香港地質公園年度報告，並持續檢視相關工作是否符合網絡的指引，以確保可符合四年一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評估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工作包括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並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具體的工作內容、過去三個年度的相關開支和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向十分重視自然護理的教育、推廣和宣傳工作，並持續加強向市民推廣欣賞及愛護自然的信息。漁護署透過舉辦不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例如自然及海洋導賞、生態保育展覽和工作坊、公眾和學校講座、訪校活動、野外定向、生態速查、義工／海岸大使服務及清潔郊野公園山徑計劃等，讓市民體驗自然的樂趣及親身參與自然護理工作，從而培養他們愛護自然的態度。

另外，漁護署亦致力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加強打擊破壞自然環境的違規活動。漁護署人員在各區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巡邏，監察環境狀況及遊人使用相關設施的情況，並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向違規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主要涉及的罪行包括未經准許管有或駕駛單車或車輛、損毀植物、在指定地點以外生火或露營、非法捕魚及採集海洋生物等。同時，漁護署會透過執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保護本地野生動物及其重要生境，亦會執行《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就在政府土地上非法破壞樹木，以及非法售賣、要約售賣、管有、保管或控制受保護植物等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在2023年，漁護署根據上述法例提出共689宗檢控。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推廣自然護理和執行相關法例所涉及的開支，以及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執行相關法例的開支 [#] (百萬元)	推廣自然護理的開支 (百萬元)
2021-22	87.9	28.7
2022-23	89.1	29.6
2023-24(修訂預算)	91.9	38.8
2024-25(預算)	92.4	39.4

[#]不包括涉及執行《林區及郊區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開支。執行上述法例的開支由用作自然保育的撥款所吸納，漁護署沒有備存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工作將會着重加強管制瀕危物種的貿易，並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就此，當局有否向其他參與執法的部門包括海關及各出入境管制站等的前線執法人員提供培訓及支援，讓他們準確辨識屬瀕危物種的物品；如有，詳情（包括過去三年，每年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如何確保前線人員準確及有效執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為了致力保護瀕危物種，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香港海關一直緊密合作，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過去3年，漁護署為執法人員，包括香港海關及各出入境管制站的前線執法人員，提供共14節執法及物種辨認培訓課程。此外，漁護署與香港海關亦共同編製常見瀕危物種辨認圖冊，並持續更新內容，以幫助執法人員辨識屬瀕危物種的動植物及相關衍生物品。由於上述的培訓及支援是漁護署恆常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本署並未為相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設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為郊野公園的戰時遺跡設立開放式博物館、樹頂歷奇設施，以及生態小屋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是否完成，當局是否有落實方案的時間表和相關預算開支？
2. 請表列出：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昂坪自然中心、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及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的預算及人手編制、2023年的到訪人數(當中旅客佔的比例)、是否有提供導賞服務，如有請提供導賞名額及服務人次。
3. 請問當局有何措施，在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的同時，如何發掘郊野公園的旅遊潛力，向旅客推廣深度綠色旅遊？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於2022年下半年就於郊野公園設立戶外歷史遺蹟博物館、提供樹頂歷奇及新式露營設施等項目展開可行性研究，包括舉辦收集公眾和相關持份者意見的活動，以確定有關設施的選址、設計、運作模式、收費水平及營運要求等。漁護署預計可於2024年完成上述3項研究及估算出各個項目的預算開支，並會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展開相關項目的施工前勘查和詳細設計。政府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預留5億元，以推行優化郊野公園設施工程，包括上述項目。
2. 漁護署透過管理和營運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向訪客提供郊遊資訊及自然教育服務，此乃漁護署郊野公園恆常教育及宣傳工作的一部分，在2023-24年度，有關工作所涉的修訂預算開支及人手分別為3,180萬元及

39名人員。漁護署沒有備存個別遊客中心運作開支和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漁護署提供的導賞服務一般每團約有20-30個名額，並會就當日實際報名人數對導賞名額作出輕微調整。在2023年，郊野公園各遊客／教育中心的訪客人數及參加導賞服務人數表列如下，漁護署沒有備存旅客所佔比例的數字：

郊野公園遊客／教育中心 [#]	訪客人數	參加導賞服務人數
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	29 785	2 152
昂坪自然中心	11 563	138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448 560	3 382
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10 101	沒有提供導賞服務
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38 710	沒有提供導賞服務
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	9 000	238

[#] 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於2023年暫時關閉以進行翻新工程。

3. 為推廣綠色旅遊，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護署自2018年起推展「行山徑改善計劃」，優化位於郊野公園內部分熱門及具旅遊潛力的20條行山徑的旅遊配套設施。優化工程主要包括完善路徑網絡覆蓋、控制路徑的水土流失、改善植被、加設觀景點及優化訪客資訊等。漁護署已完成其中12條行山徑的優化工程。

在推廣香港遠足路徑方面，漁護署已於2019年優化「郊野樂行」主題網頁，提供遠足徑及郊遊景點的詳盡資料，並為本地市民和旅客提供特色景點的中、英、日、韓4種語文的資訊。截至2024年2月底，經優化的主題網站瀏覽量超過408萬次。

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網站(Discover Hong Kong)、社交媒體，以及旅客諮詢中心和旅遊熱線等，一直向旅客推廣本港具特色的旅遊路線和景點。

近年社交媒體興起，特別是內地的小紅書、嗶哩嗶哩(bilibili)、微信等，不僅流量龐大，影響力更趨顯著。因此，旅發局特別邀請在上述社交平台擁有大批粉絲的網紅來港親身體驗不同主題行程，當中包括走訪大自然及參與水上活動，藉着其網絡影響力，建立香港旅遊口碑。

而乘着「Hello Hong Kong(你好，香港)」全球大型宣傳活動，旅發局邀請業界、藝人、網紅等拍攝超過330條短片，當中包括城市綠洲等旅遊體驗，在全球超過3 000個平台播放，覆蓋全球2億人次。

旅發局亦會繼續透過「咫尺自然·就在香港」的全年宣傳平台，以登山遠足、海灘與戶外活動、休閒觀光及探索離島等主題，詳細介紹和推廣香港獨特的大自然景色及郊遊體驗，積極向旅客推廣香港以自然為本

的綠色旅遊產品及郊野景致，當中包括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郊野公園、海岸公園、遠足路徑、離島遊，以及由業界或其他機構舉辦的導賞活動及綠色旅遊產品，讓旅客欣賞香港令人心馳神往的自然風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野生猴子影響附近居民或遊人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署方用作公眾教育、宣傳禁止餵哺的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署方接獲市民投訴被野生猴子滋擾或襲擊的數目為何？
- (c)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署方在調查及研究控制野生猴子問題、為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 (d) 有否更新猴子管理計劃的工作？如有，有關進度、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2023-2024年度檢討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

答覆：

-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有關禁止餵飼猴子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1-22	1.8
2022-23	3.0
2023-24 (修訂預算)	4.4

-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到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
2021-22	207
2022-23	279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298

- (c) 過去3年，漁護署處理和管理猴子問題的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21-22	8.6	17
2022-23	11.3	17
2023-24 (修訂預算)	12.1	17

另外，漁護署透過承辦商(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定期為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進行絕育，每次行動約有10名承辦商人員參與。自2018年開始，漁護署將絕育行動擴展至郊野公園附近滋擾民居的猴群。

- (d) 漁護署已於2023-24年度完成檢討現行的猴子絕育計劃，並於2023年12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轄下自然保育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包括制定猴子絕育的工作目標，委員均支持漁護署就猴子絕育的行動計劃，以控制猴子的數量。漁護署亦將委託野生動物管理方面的專家，檢視本地猴子問題情況，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優化現時的猴子管理行動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野豬事宜，請告知：

(a)推算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全港野豬的數字分別為何？

(b)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野豬出沒的求助及投訴個案，以及市民報稱的財物損失總額；

(c)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政府共進行了多少次行動？捕獲多少頭野豬？為當中多少頭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及進行絕育手術？把多少頭野豬搬遷至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把多少野豬人道毀滅？有多少野豬被狩獵？

(d)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野豬避孕/搬遷先導計劃、狩獵隊及野豬相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e) 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因非法餵飼野豬而被拘捕、成功檢控個案以及平均、最高及最低的罰則分別為何？

(f)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每年在香港發現野豬屍體的數字為何？每年捕獲的野豬數字為何？政府有否為上述野豬檢測非洲豬病毒？

(g)當局有否任何新措施以加強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開展了一項野豬數目的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及空間統計分析模型估算郊野地區野豬的種群密度，從而推算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以便長期監測其族群趨勢。過去3年，全港郊野地區野豬的數目由2021年的約2 000頭減少至2022年的約1 830頭及2023年的約1 360頭。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出沒或滋擾報告的數目
2021-22	1 351
2022-23	1 18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993

漁護署沒有備存市民報稱因野豬滋擾而造成財物損失的資料。

- (c) 漁護署已於2017年暫停民間狩獵隊的行動，並於2019年正式終止狩獵行動。漁護署在2017年底至2021年11月初期間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然而，漁護署的調查顯示進行避孕和絕育的速度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衛生，漁護署自2021年11月起推行新措施取代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以及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野豬於民居或公眾地方出沒時，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

過去3年，漁護署進行有關野豬的行動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行動類別	行動次數
2021-22	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初：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	139
	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捕捉及人道處理計劃	52
2022-23	捕捉及人道處理計劃	187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捕捉及人道處理計劃	289

過去3年，被捕獲、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搬遷到郊野，以及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數目			人道處理 [^]
	捕獲	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		
		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 [*]	搬遷到郊野 [*]	
2021-22	370	109	219	105
2022-23	378	有關計劃已停止		361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528			515

^{*} 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與搬遷到郊野的野豬數字會有重疊，因為部分野豬在接受疫苗或手術後會被搬遷。

[^]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d)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相關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管理野豬工作 總開支 (百萬元)	管理野豬工作總開支當 中涉及捕捉及 避孕／搬遷計劃的開支 (百萬元)
2021-22	32	19.2	8.6
2022-23	34	22.3	(不適用)
2023-24 (修訂預算)	33	21.8	(不適用)

由於漁護署已於2019年正式終止狩獵行動，因此過去3年沒有相關開支。

(e) 由於野豬滋擾問題的主因是人為餵飼活動引起，為加強打擊餵飼野豬活動，從源頭解決野豬滋擾問題，政府已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在2022年12月31日起把禁餵區範圍擴展至全港。任何人士非法餵飼野生動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

漁護署人員會不時巡查餵飼野生動物的黑點，如發現有人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亦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及調整巡邏及執法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強進行突擊行動及執法工作，以及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有關活動。過去3年，有關檢控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 (涉及野豬的個 案數目)	120 (1)	106 (12)	153 (21)
成功檢控的 個案數目 ⁺ (涉及野豬的個 案數目)	90 (0)	79 (3)	133 (17)
個案罰款(元)	200-1,500 (平均：833)	300-1,500 (平均：601)	250-3,000 (平均：657)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 每宗執法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

為進一步打擊非法餵飼，政府已於2023年11月向立法會提交《2023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現行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將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由罰款1萬元提升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並就非法餵飼引入定額罰款機制，金額訂為5,000元。有關法例修訂如獲立法會通過，將於2024年8月1日生效。

- (f)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集野豬屍體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屍體數目 [@]
2021-22	547
2022-23	5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718

[@] 包括由漁護署捕獲及人道處理的野豬。

為加強對本地野豬進行非洲豬瘟監測工作，漁護署自2019年年底起與食環署合作推行本地野豬非洲豬瘟監測計劃，包括為食環署報告的野豬屍體進行非洲豬瘟檢測。該計劃涵蓋新界及九龍，以及任何其他出現多頭野豬死亡的地區。為及早發現潛在個案，計劃亦為經人道處理的野豬抽樣以進行非洲豬瘟檢測。

- (g) 漁護署一直持續密切監察非洲豬瘟疫情，並適時採取相應措施。現已落實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制訂非洲豬瘟的監測及應變方案，包括加強巡查所有本地豬場，並按需要收集豬隻樣本進行非洲豬瘟病毒測試；

- (ii) 修訂《飼養豬隻牌照規定》，加入要求豬場落實並嚴格遵守適用於其豬場的生物保安措施，以及在棄置豬屍前必須按指引採樣進行非洲豬瘟病毒檢測並獲得陰性檢測結果；聯同國際獸醫專家，為本地各個豬場就生物保安安排作講解和培訓，以及向農戶提供支援及貸款，以購置合適的設施加強豬場的生物保安；
- (iii) 要求所有本地豬場加強清潔和消毒進出豬場的車輛和人員；
- (iv) 暫停從非洲豬瘟感染地區輸入種豬；
- (v) 全面禁止貯存或使用廚餘、餐餘或其他含有豬肉成份的食物殘餘餵飼豬隻；
- (vi) 加強規管本地運豬車，包括限制本地運豬車每程只可運載一個持牌豬場的活豬往屠房，以減低本地豬場間交叉污染的風險，以及為本地運豬車訂立防溢標準，以減低豬隻廢物溢漏所造成的疾病傳播風險；
- (vii) 委託承辦商於上水屠房及荃灣屠房內為所有本地運豬車輛在每次離開屠房前在指定專用位置進行全面清洗及消毒；
- (viii) 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及協商，改善豬糞和豬屍收集的安排；
- (ix) 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香港城市大學，為本地豬場提供免費獸醫諮詢服務，以改善本地豬場的整體動物健康情況；
- (x) 與養豬業界保持密切溝通，包括設立短訊群組，並適時與業界會面和舉辦座談會，以及透過推出《非洲豬瘟個案呈報指引》和製作多項關於非洲豬瘟資訊的宣傳品，例如海報、影片及運豬車輛清潔和消毒程序指引等，向本地豬農提供非洲豬瘟的疾病和傳播資訊，以及豬場應注意的防控事項，從而提高本地豬農對防範非洲豬瘟的認識；
- (xi) 安裝監察相機加強監測本地豬場附近的野豬活動情況，並按需要放置捕獸籠捕捉野豬；
- (xii) 對本地野豬屍體(包括經人道處理的野豬)進行非洲豬瘟恆常監測計劃；
- (xiii) 聯同國際獸醫專家，就本地豬場爆發非洲豬瘟的個案作詳細調查，並就弱毒株非洲豬瘟病毒制訂應對方案；以及
- (xiv) 就銷毀豬隻的工作制訂行動計劃及配備所需器材。

漁護署會繼續保持警覺及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會按需要採取進一步的適當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21年起重推野豬捕捉行動，優先處理有大量野豬出沒、野豬曾傷人或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計劃重推至今，每年各區分別進行多少次野豬捕捉行動？
2. 計劃重推至今，每年各區分別有多少頭野豬被捕捉？當中有多少頭野豬被人道處理？
3. 過去五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野豬傷人個案？
4. 過去五年，在「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下，試行四年，該署每年為多少頭野豬絕育？該數字佔捕捉數字的比率為何？
5. 有意見指，因時間及人手所限，往往未能把捕捉野豬全數絕育，令野豬數字未能控制。該署會否考慮將全港野豬全數絕育納入績效指標，以減少捕捉後人道處理的爭議？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

答覆：

1. 為有效管控本港野豬滋擾的情況，保障市民安全和公共衛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2021年11月12日起推行新措施，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以及在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報告有野豬於民居或公眾地方出沒時，採取行動捕捉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捕捉行動涉及由獸醫對野豬使用麻醉槍，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計劃實施至今，漁護署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按地區表列如下：

年度 地區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 2月)
離島區	1	0	0
葵青區	0	4	1
北區	2	3	9
西貢區	6	28	39
沙田區	3	17	23
大埔區	4	10	25
荃灣區	2	6	18
屯門區	0	3	18
元朗區	2	1	4
九龍城區	0	0	0
觀塘區	0	6	4
深水埗區	1	3	10
黃大仙區	1	4	3
油尖旺區	1	0	1
中西區	7	23	37
東區	9	31	24
南區	11	40	47
灣仔區	2	8	26
總數	52	187	289

2. 計劃實施至今，漁護署捕捉的野豬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年度 地區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離島區	1	0	0
葵青區	0	4	1
北區	4	5	24
西貢區	15	49	88
沙田區	3	40	45
大埔區	9	21	43
荃灣區	2	24	32
屯門區	0	14	51
元朗區	2	1	4
九龍城區	0	0	0
觀塘區	0	21	3
深水埗區	1	8	12
黃大仙區	1	0	8
油尖旺區	1	5	1
中西區	15	31	50
東區	13	56	40
南區	21	86	93
灣仔區	2	13	33
總數	90	378	528

除了部分在拯救行動(漁護署的捕捉野豬行動包括因應接獲有野豬被困而進行的行動)過程中自然死亡的野豬外，所有被捕獲的野豬都已作人道處理。

3. 過去5年，漁護署接獲野豬傷人報告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傷人報告(宗數)
2019-20	7
2020-21	4
2021-22	33
2022-23	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7

4. 漁護署在2017年底至2021年11月初期間進行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在計劃實施期間，整體約有66%被捕獲的野豬接

受了避孕或絕育處理，其中被捕獲的雌性野豬中有93%接受了避孕或絕育處理。過去5年，涉及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數目	
	捕獲*	注射避孕疫苗或 進行絕育手術
2019-20	293	106
2020-21	344	165
2021-22	370	109
2022-23	378	有關計劃 已經停止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528	

*包括拯救行動中被捕獲的野豬。另外，部分野豬在接受避孕或絕育處理後曾再次被捕獲。

5. 漁護署的調查顯示進行避孕和絕育的速度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而且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因此，漁護署已推行野豬捕捉及人道處理行動，取代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漁護署的目標是在保障公眾安全和公共衛生的前提下，減少野豬在市區或民居附近對公眾造成的滋擾，並將每年檢視野豬滋擾黑點的數目和位置，以每年減少一半的黑點數目作為關鍵績效指標。其中，野豬滋擾黑點的數目已由2023年初的42個減少一半至2024年初的21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2007年起開展為本地野生猴子進行大規模的避孕及絕育計劃，以控制野生猴子的繁殖數量，另外亦進行垃圾桶設計改良，避免猴子等野生動物從垃圾桶內尋找食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該署為多少隻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行動？
2. 為每隻野生猴子進行避孕及絕育後放回的平均行動及行政成本為何？
3. 過去三年，每年靠大型捕猴籠捕捉的野生猴子數目為何？
4. 過去三年，每年有關猴子的投訴個案為何？
5. 過去三年，每年非法餵飼猴子的檢控數字為何？
6. 該署於2019年曾進行垃圾桶設計改良的研究及測試，該計劃的成效如何？至今有多少個經改良垃圾桶設置於本港各區？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1)至(3) 從2007年開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委託承辦商(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為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進行避孕及絕育處理，並監察猴子的數量變化，從而長遠控制牠們的數量。承辦商會使用捕猴籠捕捉猴子，捕獲的猴子會交由獸醫檢查，在確認猴子適合進行手術後，替猴子進行絕育處理。承辦商於2009年底引入內視鏡技術，為合適的雌性猴子進行永久絕育處理，從而更有效控制牠們的數量。承辦商亦於2014年開始為合適的雄性猴子進行內視鏡微創輸精管結紮手術，手術過程可於4至7分鐘內完成，完成手術的猴子可於同日放歸大自然。2018年開始，漁護署將絕育手術拓展至在郊野公園附近滋擾民居的猴群。

過去3年，漁護署使用捕猴器(包括捕猴籠及其他捕猴器等)捕獲的猴子及接受絕育手術的猴子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使用捕猴器捕獲的猴子數目(隻)	接受絕育手術的猴子數目(隻) *
2021-22	292	99
2022-23	286	102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281	95

* 只有未曾接受絕育手術的亞成年和成年猴子會進行絕育手術處理。

過去3年，為每隻猴子進行絕育手術後放歸大自然所需的行動成本平均約為21,500元。由於猴子絕育計劃是猴子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漁護署並沒有相關行政成本的分項數字。

(4) 過去3年，漁護署接到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投訴猴子滋擾／襲擊的個案數目
2021-22	207
2022-23	279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298

(5) 由於人為餵飼是野生動物滋擾問題的主因之一，為加強打擊餵飼活動，從源頭解決動物滋擾問題，政府已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於2022年12月31日起把禁餵區範圍擴展至全港。任何人士非法餵飼野生動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

漁護署人員會不時巡查餵飼野生動物的黑點，如發現有人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亦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及調整巡邏及執法的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強進行突擊行動及執法工作，以及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有關活動。過去3年，提出檢控和成功檢控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包括猴子)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提出檢控的 個案數目** (涉及猴子的個案數目)	成功檢控的 個案數目** (涉及猴子的個案數目)
2021-22	120 (120)	90 (90)
2022-23	106 (95)	79 (77)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153 (127)	133 (118)

*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每宗執法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

為進一步打擊非法餵飼，政府已於2023年11月向立法會提交《2023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現行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將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由罰款1萬元提升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並就非法餵飼引入定額罰款機制，金額訂為5,000元。有關法例修訂如獲立法會通過將於2024年8月1日生效。

- (6) 漁護署於2019年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根據野豬及猴子的特性，在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般垃圾收集程序的基礎上設計了3款能預防野生動物滋擾的垃圾收集設施。根據理工大學在試點進行的意見調查，8成使用者認為新設計能有效減少野生動物的滋擾。而新設計的成效亦與市民有否正確使用設施相關，例如不要打開本應緊閉的垃圾桶上蓋。食環署已在有關設施張貼告示，以加強宣傳教育。

自2022年9月起，食環署已採用上述能減低野生動物滋擾的新設計垃圾桶和廢屑箱，並在現時各區多個受野生動物滋擾的地點設置了共約450個此類垃圾桶和廢屑箱，包括中西區、南區及西貢區等。食環署會繼續設置此類垃圾桶和廢屑箱，以達至2024年上半年的全港設置共約990個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任何人殘酷對待動物或使動物受到不必要痛苦，或未經許可管有狩獵器具，即屬違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每年被控殘酷虐待動物罪的個案為何？當中有多少人被定罪？
2. 過去五年，每年接獲發現捕獸器或可疑人士的舉報數字為何？
3. 過去五年，每年檢獲的捕獸器、捕獵網、羅網、黏鳥膠數量分別為何？
4. 過去五年，每年因管有捕獸器、捕獵網、羅網、黏鳥膠而被控的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人被定罪？
5.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宗捕獸器、捕獵網、羅網、黏鳥膠傷人的個案？
6. 因應上述案件趨勢，政府會否考慮加重違反相關法例的罰則，以打擊傷害動物的相關罪案？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1. 過去5年，警務處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提出檢控的詳情表列如下：

年度	提出檢控 個案宗數	成功檢控 個案宗數	被定罪人數
2019	29	25	25
2020	15	14	14
2021	21	15	16

年度	提出檢控 個案宗數	成功檢控 個案宗數	被定罪人數
2022	21	20	24
2023 (截至9月)	18	16	16

- 2.至4. 過去5年，漁護署接獲發現狩獵器具(包括捕獸籠、套索陷阱及捕鳥網等)或懷疑非法狩獵活動的舉報數目、檢獲狩獵器具的數目、提出檢控和成功檢控違例管有狩獵器具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舉報數目	檢獲狩獵 器具的數目	就違例管有 狩獵器具提 出檢控的個 案數目 ^{*#}	就違例管有 狩獵器具成 功檢控的個 案數目 [#]
2019	25	183	0	0
2020	33	185	1	1
2021	72	101	3	2
2022	64	152	1	1
2023	71	137	0	0

*部分於該年度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每宗執法個案涉及人數均為1人。

5. 過去5年，漁護署於2020年接獲1宗有關狩獵器具傷人的個案。
6.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管有任何狩獵器具，亦不得使用狩獵器具狩獵任何野生動物。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此外，狩獵或管有任何《條例》所指明的「受保護野生動物」，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政府認為現時此條例的罰則已具一定阻嚇作用，現時未有計劃修改相關罰則。另一方面，政府正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修訂和其他措施進行籌備工作，以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修訂建議包括向對指明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加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以及加強執法權力等。相關條文的草擬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將盡快把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提升香港濕地公園的設施”。現時香港濕地公園已分階段暫停開放訪客中心內的展覽及訪客設施，以進行設施提升，就此請問：

1. 過去三年，香港濕地公園的遊客數量及實際營運開支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香港濕地公園各部分設施建設開支及維護保養成本為何？
3. 設施提升計劃的詳情、工程時間表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設施提升後的預期效益為何？
4. 自香港濕地公園建成以來每年參觀人數為何？未來一年是否考慮開設相關綠色旅遊主題活動以提升遊客人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1.及4. 過去5年，香港濕地公園(濕地公園)每年的訪客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訪客數目 [#]
2019	393 424
2020	192 105
2021	337 883
2022	264 756
2023	410 857

[#] 訪客數目於2019至2022年期間因受社會事件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有所下降。

在2024-25年度，濕地公園將集中資源提升園內的展覽及訪客設施，以及開發新的教育、社區及推廣活動，亦會舉辦以家庭訪客為目標

的主題活動(包括小型互動式展覽、工作坊等)，以吸引更多元化的訪客到訪。

過去3年，濕地公園的實際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實際營運開支 (百萬元)*
2021-22	70.9
2022-23	67.8
2023-24(修訂預算)	72.3

* 實際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經常性開支。

2. 過去3年，濕地公園並沒有建設主要設施，而公園的維修及保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維修及保養開支 (百萬元)
2021-22	12.8
2022-23	13.3
2023-24(修訂預算)	14.7

3. 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護署已制定提升濕地公園展覽及訪客設施的計劃，包括更新所有主題展覽廊及改善相關的訪客設施(如增設互動路線規劃電子亭、傳聲導覽系統等)，以豐富訪客的參觀體驗。推展計劃的撥款約為1.42億元，有關的展品製作及安裝已於2023年11月開始進行，預計於2025年完成。更新的展覽及訪客設施將包括應用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和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等技術，增加與訪客互動的元素，加上全新設計的教育及推廣活動，預期濕地公園對訪客的吸引力將會有所提升。

- 完 -